

## 歷代志（上／下）

### 1. 緒言

1. 歷代志的書名：歷代志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古卷裡原是一卷書卷，不分上／下，是後來因書卷太長，為方便之故，才將它分成兩部。本書原是叫作 *dibrē hayyāmim*（“Things of the Days”，直譯是“那些日子的事情”），可以簡單譯作“當代事紀”。它也是列王紀所提及的“以色列諸王記”（*sēper dibrē hayyāmim l'malkē yisrā'ēl*）和“猶大列王記”（*sēper dibrē hayyāmim l'malkē yehūdā*）等書名開頭的部分。本書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Paraleipomenōn*（是“被省略的〔歷史〕事情”或“〔歷史〕補遺”的意思，大概是表示補充列王紀所遺漏的一些記載）；教父耶柔米（Jerome）曾說，撒母耳記和列王紀記載了神聖歷史的一些編年史，後人因而稱這本在內容範圍上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相當的歷代志為“Chronicles”（嚴格來說，其實歷代志並不如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那麼著重編年的性質）；它在英文聖經裡叫作“*I/II Chronicles*”，中文聖經叫它作“歷代志上／下”（中文名字沒有那麼強調“編年”的味道）。

2.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歷代志不是在歷史書裡跟在列王紀之後，而是在第三部分“寫作”裡最後的位置，成為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最後的一卷，主要是因為它是屬後期、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

3. 關於歷代志跟撒母耳記的異同：

- a. 因為兩者在宮廷歷史方面，基本上都是參考先知所寫的歷史記錄來編寫，所以造成兩者有相近的經文（因而也造成歷代志跟列王紀有所不同，參下文的討論）；
  - b. 但它們總是兩個不同的寫作，有不同的背景和目的（同時還有可能撒母耳記曾經有過兩個略有不同的版本；參撒母耳記有關的討論），這些多少會造成兩者仍有一些相異之處，這個是很自然的。
4. 至於歷代志跟列王紀不同之處，學者認為有可能是因為各自有不同的列王紀版本，而歷代志所依據的版本似是與《七十士譯本》所參照來翻譯的版本相近。但是：
- a. 列王紀不一定像撒母耳記那樣有過另一個略有不同的希伯來文版本；
  - b. 我們看見雖然列王紀也應用了先知傳統的資料（尤其是關於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但在宮廷歷史方面，列王紀更多時候是根據宮廷官方的史料來編寫，歷代志則像撒母耳記較多依據先知的歷史記錄來編寫（參下文“列王紀與歷代志的比較”）。所以歷代志跟列王紀不同之處，不一定是因為當時有兩個不同的列王紀版本在流傳著。
5. 至於歷代志的《七十士譯本》，則可能是嘗試依列王紀的經文去統一歷代志的內容，因而造成彼此之間另一個層面的異同。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歷代志的內容是由亞當開始（代上一 1），一直記述到南國猶大人被擄歸回之時（公元前 538 年，代下三十六 22-23）：

- a. 代上一至八章：由亞當到雅各，以及其後各支派家譜的歷史背景，參創世記以至路得記各書卷中有關的討論；
- b. 代上十至二十九章的歷史背景：參撒母耳記上／下有關的討論；
- c. 代下一至三十六 21 的歷史背景：參列王紀上／下有關的討論；
- d. 代上九章、代下三十六 22-23 的歷史背景：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2. 歷代志與聖經其它書卷內容的對照，參《編年合參聖經》有關的資料。

3. 列王紀與歷代志的比較：

列王紀	歷代志
寫在被擄之初，從被擄受罰的角度來看過去的歷史	寫在歸回之後，從歸回之後的角度來看過去的歷史
較著重當代宮廷或王朝的事蹟	由亞當說起，表明大衛堅立的王朝，乃合乎神永恆的心意
多根據宮廷官方史料來編寫： 猶大列王記 以色列諸王紀	除了參考宮廷官方史料（猶大、以色列的諸王紀；代下三十二 32），也更多根據先知的寫作材料來編寫，書中提及： 撒母耳的書（代上二十九 29） 拿單的書（代上二十九 29） 迦得的書（代上二十九 29） 示瑪雅的書（代下十二 15） 易多的書（代下十二 15，十三 22） 耶戶的書（代下二十 34） 以賽亞的書（代下三十二 32）
以歷史的角度作出發點 兼記北國和南國的事蹟 著重先知在歷史裡的事奉	以宗教的角度作發點 整體以南國為主線 強調祭司／利未人在聖殿裡的事奉，甚至將所羅門的聖殿工程比擬摩西的會幕工程（大概也是作為被擄歸回後，聖殿事奉的一個參照和指引）
現實地看大衛和所羅門的王朝：不隱瞞大衛和所羅門的罪	理想化大衛和所羅門的王朝：除了大衛數點民數一事之外（這事導致聖殿地址的選取），不提大衛和所羅門的罪，強調他們正面和勝利的形象，喻意將來國度正面的氣象
強調罪罰的一面：回應亡國被擄的事實，不否定個人的責任，但強調百姓一直累積的犯罪，導致最終亡國性的審判	強調罪罰的另一面：回應被擄歸回的前景，不否定群體的責任，但強調人要因過錯而親身遭受神的懲罰，所以要正視被擄歸回的這一個世代在神面前的屬靈光景（正面亦然，人要因自己的順服或回轉而得神的祝福）

### 3. 導論問題

####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 1. 作者

a. 猶太人傳統（他勒目 *Baba Bathra* 15a）說歷代志（還有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是文士以斯拉所寫的。

b. 我們注意到代下三十六 22-23 跟拉一 1-3 有相同的地方：

（1）波斯王古列的諭旨包括拉一 2-4，但代下三十六 23 只引述其中頭兩節的內容；

（2）所以代下三十六 23 應該譯作：“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 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耶和華他的 神與他同在……。”末了以省略號作結束：

（a）表示古列的諭旨尚有未完的內容；

（b）代下三十六 23 的省略寫法，表示諭旨未完的內容將會在另文再續——該另文顯然就是以斯拉記；

（c）這就表示歷代志和以斯拉記是由同一人所寫；

（d）這樣，以斯拉記既是由以斯拉所寫，歷代志也是由以斯拉所寫的了。

c. 關於歷代志裡有屬於以斯拉之後的材料：

（1）代上二十九 7 提到波斯貨幣“達利克”（darics），那是為記念大利烏（Darius）而鑄的，在主前 515 年之前沒有這種貨幣；這種貨幣要在猶太人當中流通，大概也需要一段時間——這樣，在歷代志裡，起碼有代上二十九 7 的用字是經過後人更新的（大概是用了當代的“達利克”的幣值，換算早前的“舍客勒”的幣值；不過歷代志裡仍有用“舍客勒”的幣值的，例如：代上二十一 25；代下一 17）；

（2）代上三 19-24 的家譜，提到所羅巴伯後代中往後好幾代子孫的名字，是在以斯拉之後的——由於所羅巴伯是約雅斤的後人，約雅斤又是大衛的子孫，猶太人在歷代志成書之後，大概也會在某個時候更新過所羅巴伯的家譜，以表明大衛的王朝仍綿延不斷。

d. 歷代志和以斯拉記各有不同的關心和重點，但不表示它們就是出自不同的手筆。

e. 歷代志對聖殿和利未人的事奉有興趣，對大衛的王朝同樣關注（參下文本書的結構分析）；歷代志也多接觸先知寫作的材料（參上文有關的討論）。可見歷代志的內容和背景很豐富，我們不能說歷代志的作者必定是屬於某一個群體的人。

#### 2. 內容的一體性

a. 雖然歷代志引用或參照了許多其它的資料（參上文的討論），但歷代志作為一個寫作，自有它的完整寫作結構，是一人之作，也有它的整體一致性。

b. 只是例如上述代上三 19-24 所羅巴伯的家譜，和代上二十九 7 的波斯幣值用字等地方，大概是經過了後人的一些增修。

c. 至於歷代志跟“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關係，雖然近代學者有認為它們是出自不同的作者，但我們仍然可以接納傳統的看法，以它們都是出自以斯拉的手筆，而歷代志就多少為以斯拉記作了鋪路——雖是這樣，歷代志本身卻仍然是一個獨立而一體的作品。

#### B. 編寫日期

##### 1. 領受啓示的時間

a. 以斯拉編寫歷代志，顯然是採用了不同的傳統資料。這些傳統資料固然真確，但都不算是神的啓示。

b. 當以斯拉選取和整理有關材料成為歷代志的時候，神必然一直在默示引導以斯拉的思想和寫作。

##### 2. 寫作背景

a. 歷代志是寫在以斯拉歸回之後，聖殿已經重建，國民已經再度建立起來之時。

b. 雖然這個時候的猶大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它只是波斯帝國的一個省份，但被擄的猶大人得以歸回，聖殿又再度屹立，國度的意識就再凝聚起來了。

c. 在以斯拉的寫作構思裡，歷代志不但要作為以斯拉記的上篇，它更要將當時那群重新建立的國民上連於神的心意：

（1）一方面上連於神給大衛的約、神所應許大衛永遠的國度；這表示百姓是繼續站在大衛的約裡，神要繼續作他們的神，繼續保守他們；

（2）另一方面更上連於亞當生塞特（代上一 1）；這表示他們歸回後所要成就的，其實是源自神創造後救贖的心意。百姓圍繞著聖殿來重建的國度，就是延展著神救贖的心意。

d. 以斯拉要透過歷代志這個寫作，建立和鼓勵歸回的百姓在神的約裡剛強站穩。

##### 3. 歷代志成書的日期

a. 歷代志顯然是寫在被擄歸回之後。

b. 歷代志是由以斯拉寫的，它並不是寫在百姓重建聖殿之時，而是寫在重建聖殿之後，就是以斯拉已經來到耶路撒冷，並且準備編寫以斯拉記之時。

c. 較具體的寫作日期，視乎我們怎樣決定以斯拉歸回的年份（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1）傳統將以斯拉歸回的時間定在主前 458 年；以斯拉在主前 457 年完成拉十章所記的查辦工作。這樣，他就可能是在兩三年後（主前 455 年前後？）著手編寫歷代志（繼而編寫以斯拉記）；

（2）但以斯拉也可能是在較早的時候（主前 515 年，聖殿重建後同年）已經歸回耶路撒冷；他大概在主前 514 年完成拉十章所記的查辦工作。這樣，以斯拉就可能是在兩三年後（主前 512 年前後？）著手編寫歷代志（繼而編寫以斯拉記）。

d. 歷代志顯然是寫於耶路撒冷。

## 4. 信息

### A. 歷代志的信息

#### 1. 神的工作從未停頓：

- a. 以色列雖然經歷了一個慘痛的教訓，國家敗亡，人民被擄到巴比倫去，但神按祂的信實和應許，使他們重歸故國，且要重建聖殿。神要向百姓表明，祂與百姓所立的約沒有終止，祂要透過百姓來作的工作沒有停頓。祂要繼續與他們同在同工；
- b. 歷代志的寫作結構（參下文有關的分析討論）也加強了這方面的信息。它上追溯至亞當，下延展至歸回，透露神自創世以來的心意和工作一直沒有停止過。神的工作是要透過大衛／所羅門王朝，以及其中祭司利未人的事奉，將它體現。
- 2. 人的責任還未終止：雖然百姓因罪受罰被擄，被擄歸回的百姓要再次抬起頭來。他們就如以賽亞所說的“餘種”、“耶和華的僕人”，他們對神仍有未完的責任：
  - a. 不但是歸回的猶大人，也包括猶大地裡被擄餘剩的人，他們要合成一國一民，相信神的應許必要實現，延續大衛的家國王朝；
  - b. 他們有責任去重建聖殿，恢復人對神的敬拜，重建神與人的交往；
  - c. 他們也有責任再次以他們的生活來見證神——再次順從神，顯現聖潔的生活；
  - d. 百姓被擄歸回（代三十六 22-23），固然是歷史上的新一頁，但若從神的心意和歷代志的寫作結構來看，“被擄歸回”不過是大衛／所羅門王朝的另一個發展階段。猶大雖然不再是一個獨立的王國（它不過是波斯帝國的一個省份），但此時仍堪稱為一個“被擄歸回的王朝”。百姓要在這個“王朝”裡盡他未完的責任，就是重建聖殿，並且盡心去過見證神的聖潔生活。

### B. 歷代志與新約的關係

#### 1. 雖然在中／英文聖經裡，歷代志是由以斯拉記來承接，但在希伯來文舊約裡，歷代志是最後的一卷書卷，而在我們的整部聖經裡，馬太福音是新約的第一卷書卷。所以在屬靈的意義上，歷代志的故事或信息是由馬太福音來承接。留意歷代志和馬太福音兩卷書卷前後相連，手法相同，重點也相通，那是很有意義的：

- a. 歷代志以家譜來開始，馬太福音也以家譜來開始：兩者都追本溯源；
- b. 歷代志以波斯王古列重建聖殿的諭令來結束，馬太福音則以主耶穌吩咐建立門徒的大使命來結束，門徒就是聖殿／教會的活石（彼前二 5）：兩者都展望神的家國的發展；
- c. 歷代志強調歸回的以色列群體乃是大衛王朝的延續，馬太福音則強調主耶穌為大衛的子孫，為猶太人的王：歷代志的大衛王朝，是由馬太福音的王者主耶穌所建立的國度來承接和延續；大衛王朝的意義，是在主耶穌的國度裡彰顯實現；
- d. 參下文“7. 結構分析”末了進一步的分析。
- 2. 歷代志強調利未人祭司的事奉，而歷代志最後也說到，歸回的以色列民要重建聖殿，神也要與他們同在（代下三十六 22-23）；主耶穌就是以大祭司的身分成就救恩（例如來九 11），而約翰福音也說到，主耶穌降生是有如會幕／聖殿般在我們中間，與人同在（約一 14）；主耶穌亦以祂的身體比喻為聖殿（約二 18-22）。
- 3. 主耶穌說，由義人亞伯被殺到先知撒迦利亞被害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在當代的以色列人身上（太二十三 35）。歷代志是希伯來文舊約裡最後的一卷，而先知撒迦利亞是這最後一卷舊約書卷裡提到的最後一位被殺害的先知（代下二十四 20-22）。這樣，先知撒迦利亞代表了在主耶穌到來之前最後一個為神殉難的人；先知撒迦利亞的受害，也預期了向神盡忠的主耶穌也要受難。

### C. 歷代志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1. 歷代志以“亞當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土”（代上一 1）來開始，而“亞當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土”是人再次呼求神的時候（創四 25-26），就是人願意再次歸向神，在神裡面尋求安息的時候。這樣，歷代志不但將以色列歸回的群體放在遠古的年代裡，更同將他們歸回的意義連於重尋安息的背景裡。
- 2. 百姓被擄，使迦南“地”荒涼。這個“荒涼”不是一種審判，而是表示進入“安息”（代下三十六 21），就如以色列人先前要定期在安息年或禧年讓土地荒涼安息，以備更新再用。神讓迦南地安息，正期待七十年後再派用場，使歸回的百姓在其上再經歷與神同在的安息。
- 3. 地既安息，也代表安息，百姓被擄，就是離開了迦南地的安息。歷代志以百姓被擄歸回（代下三十六 22-23）來作結，這意味著人失落了安息，但神要再次為他們預備與祂同在的安息。
- 4. 歷代志的內容一方面強調利未人和聖殿的事奉：這意味在神裡面的安息，是要透過聖殿的救贖來成就。
- 5. 歷代志的內容另一方面強調大衛王朝的延綿：這意味在神裡面的安息，是要透過君王彌賽亞來實現。
- 6. 歷代志的神學（其實也是舊約和整本聖經一貫的申命記神學），說明順服者要蒙福，這是伊甸園的前提，是人重歸安息的途徑。

## 5. 傳統大綱

- (A) 大衛的家譜（代上一至九章）
  - 1. 遠古的家譜（代上一 1-27）
  - 2. 先祖的家譜（代上一 28-54）
  - 3. 民族的家譜（代上二至九章）
- (B) 大衛的王朝（代上十至二十九章）
  - 1. 掃羅：被神棄絕（代上十章）
  - 2. 大衛：合神心意（代上十一至二十九章）
    - a. 早期：政治方面的建樹（代上十一至二十章）
    - b. 後期：敬拜方面的貢獻（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章）
- (C) 所羅門王朝（代下一至九章）
  - 1. 所羅門的智慧與尊榮（代下一章）
  - 2. 所羅門的建殿與獻殿（代下二至八章）
  - 3. 所羅門的智慧與財富（代下九章）
- (D) 猶大諸王朝（代下十至三十六章）
  - 1. 國家分裂（代下十章）
  - 2. 王朝興亡（代下十一至三十六 21）
  - 3. 歸回諭令（代下三十六 22-23）

## 6. 結構大綱

- A. 聚焦於大衛／所羅門的眾家譜（代上一章）**
- B. 關於大衛及所羅門的家譜（代上二 1 至四 23）**
  - I. 猶大的家譜（代上二章）**
    - II. 大衛的家譜（代上三 1-9）**
    - III. 所羅門的家譜（代上三 10-24）**
  - I'. 猶大的家譜（代上四 1-23）**
    - C. 其它支派家譜（代上四 24 至九 44）**
      - I. 其它支派（代上四 24 至五 26）**
        - II.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六章）**
        - I'. 其它支派（代上七至八章）**
          - II'.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九章）**
  - B'. 關於大衛及所羅門的王朝（代上十章至代下九章）**
    - I. 大衛的王朝（代上十至二十九章）**
      - a. 大衛王朝的興起（代上十至十二章）**
        - b. 大衛的建殿心意（代上十三至二十九 21）**
          - i. 關於會幕（代上十三至十六章）**
            - 1. 大衛初次搬運約櫃（代上十三章）**
            - 2. 加插大衛的戰績（代上十四章）**
          - 1'. 大衛再次搬運約櫃（代上十五至十六章）**
            - ii. 關於聖殿（王王十七至二十九 21）**
              - 1. 大衛起意為神建殿（代上十七章）**
                - 2. 加插大衛的戰績（代上十八至二十章）**
              - 1'. 大衛預備為神建殿（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 21）**
                - a'. 大衛王朝的繼承（代上二十九 22-30）**
        - II. 所羅門的王朝（代下一至九章）**
          - a. 所羅門作王（代下一 1）**
            - b. 所羅門的智慧和財富（代下一 2-17）**
              - c. 所羅門建造聖殿（代下二至七章）**
            - b'. 所羅門的智慧和財富（代下八至九 28）**
              - a'. 所羅門死（代下九 29-31）**
      - A'. 延展自大衛／所羅門的眾王朝（代下十至三十六章）**

## 7. 結構分析

歷代志上／下共有六十五章經文。經文重點在記述大衛王國及其後的南國猶大的歷史。整卷歷代志基本上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五大部分：

A部分（代上一章）記述始自亞當的以色列列祖的家譜：一方面藉以指出大衛／所羅門王朝是始自神造人的心意，另一方面也藉以引進大衛和所羅門的家譜。

B部分（代上二1至四23）首先記載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猶大支派的家譜，經文用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用猶大支派裡別的家譜（代上二章；代上四1-23），包裹著中間關於大衛（代上三1-9）和所羅門（代上三10-24）的家譜。這不但表示大衛和所羅門兩個王朝乃是猶大支派的核心，它們也是這個段落的重點。

居結構大綱中央位置的C部分（代上四24至九44），記述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除猶大支派以外其餘支派的家譜，當中尤其是將利未支派的事奉（代上六章；代上九1-44）穿插在眾支派的家譜的記載裡（代上四24至五26；代上七至八章）。這顯然是要強調利未支派在眾支派裡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歷代志將利未支派的事奉放在整卷歷代志裡的中央位置，當然也見作者對利未支派事奉的重視。這樣，我們看見歷代志強調了神要透過君王（大衛／所羅門王朝）和祭司（利未支派）兩方面來成就祂的作為。

B'部分（代上十章至代下九章）跟前文B部分對應：B部分強調大衛／所羅門的家譜，這裡B'部分則詳記大衛和所羅門兩個王朝的歷史。經文略過了許多事蹟，卻著重記載跟以色列人宗教有關的事情。

就像前文B部分記述大衛和所羅門的家譜時，經文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一樣，這裡的B'部分記述大衛和所羅門兩個王朝的事蹟時，也有一些前後對應的寫作手法：

1. 大衛王朝事蹟（I段，代上九35至二十九章）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三個段落：前後的a段和a'段分別記述大衛王朝的興起（代上九35至十二章）和繼承的後事（代上二十九22-30）。中間的b段則記述大衛起意為神建造聖殿（代上十三至二十九21）。

2. 記述大衛起意為神建造聖殿的段落（b段，代上十三至二十九21），又可以分成兩個段落，分別論大衛怎樣處理約櫃（i段，代上十三至十六章）和聖殿（ii段，代上十七至二十九21）。在記述大衛怎樣處理約櫃的段落裡（i段，代上十三至十六章），經文再分成前後對應的三個段落：首尾的1段和1'段都論到大衛要搬運約櫃入耶路撒冷（代上十三章；代上十五至十六章），中間的2段則加插記載大衛的一些戰績（代上十四章）。

3. 記述大衛怎樣處理聖殿的段落裡（ii段，代上十七至二十九21），經文也分成前後對應的三個段落：首尾的1段和1'段都論到大衛預備為神建造聖殿（代上十七章；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21），中間的2段則再記述大衛的另一些戰績（代上十八至二十章）。

這兩個關係約櫃和聖殿的段落，都將大衛的戰事放在它們的中間，大概就是要指明正如神對大衛所說的，因為大衛流人血太多，所以不宜由他來著手建造聖殿。

4. 至於所羅門的王朝，經文也分成前後對應的五個段落：首尾的a段和a'段記所羅門作王和死去，b段和b'段論所羅門的財富（代下一章；代下八至九章），中間的c段則記述所羅門建造聖殿的過程（代下二至七章）。

記大衛（代上十至二十九章）和所羅門（代下一至九章）兩個王朝的經文，都分別以聖殿為它們的重點，放在段落中間的位置，可見“聖殿”是歷代志的一個主題。

A部分（代下十至三十六章）則多少跟前文的A部分對應。A部分記載了在大衛王朝之前以色列列祖的家譜，這裡的A'部分記述所羅門王朝之後，由羅波安至西底家

亡國，甚至歸回之時眾猶大王朝的歷史。從這個角度看，“被擄歸回”也要算是大衛／所羅門王朝的一個延續。

關於歷代志的寫作結構的一些意義，可參上文“歷代志的信息”有關的討論。

分析過歷代志的寫作結構之後，這裡讓我們回頭補充一下，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裡最後一卷的“歷代志”，和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裡最先一卷的“創世記”的關係：

1. 首先，我們看見兩卷書卷的寫作結構類同：歷代志“先是聚焦到大衛／所羅門，然後由大衛／所羅門延展開去”；創世記則“先是聚焦到亞伯拉罕，然後由亞伯拉罕延展開去”（參創世記的結構分析）。由於兩者的寫作結構類同，我們就進一步看見其它類同的意義：

a. 創世記以被賣到埃及的約瑟期待歸回迦南作結束（創五十24-26），歷代志則以被擄到巴比倫的百姓期待歸回迦南作結束（代下三十六21）——而這份期待，在歷代志成書之時已經實現了，百姓已經被擄歸回（代下三十六22-23）。歷代志好像是在某個層面上成就了創世記所期待的；

b. 被擄歸回的百姓，肩負著好比亞伯拉罕初到迦南時所有的召命：亞伯拉罕要將神對他的呼召所賦與的應許，落實在迦南應許地；如今百姓被擄歸回，也要在迦南將神對他們的呼召所賦與的應許，落實在迦南應許地——這個使命卻是有待成就。

2. 與此同時，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是創世記寫作結構的焦點，而“大衛／所羅門”是歷代志寫作結構的焦點，兩者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的開始和終結處前後互相輝映：

a. 這兩個身分結合在新約開頭的馬太福音的引言裡（“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太一1），落實在“耶穌基督”身上；

b. 而上面1b所提到的神對被擄歸回的百姓的召命和期望，就是在主耶穌的救贖裡成就的。

## 8. 內容註解

### A. 聚焦於大衛／所羅門的眾家譜（代上一章）

#### 1. 由亞當到亞伯拉罕（代上一 1-27）

- a. 由亞當到挪亞三個兒子的家譜（代上一 1-4；參創五章）
- b. 挪亞三個兒子的家譜（代上一 5 起）
  - (1) 雅弗的家譜（代上一 5-7；參創十 2-5）
  - (2) 舍的家譜（代上一 8-23；參創十 6-20）
    - (a) 略過創十 9-12 關於寧錄的介紹
    - (b) 略過創十 18b-20 關於迦南諸族的分散
  - (3) 閔的家譜（到亞伯拉罕；代上一 17-27；參創十 21-31，十一 10-26）
  - (c) 代上一 17-23 = 創十 21-31；代上一 24-27 = 創十一 10-26
  - (d) 代上一 17 “亞蘭、烏斯”，創十 23 “亞蘭的兒子是烏斯”

#### 2. 由亞伯拉罕到雅各（代上一 28 至二 2）

- a. 以實瑪利的家譜（代上一 29-31），參創二十五 13-16
- b. 基土拉的後裔（代上一 32-33），參創二十五 1-4，但略過了創二十五 3b 底但的子孫
- c. 以掃的後代（代上一 35-54；參創三十六章）
  - (1) 以掃的子孫（代上一 35-37；參創三十六 1-19）：
    - (a) 代上一 35 = 創三十六 4-5
    - (b) 以利法的兒子：代上一 36 = 創三十六 11-12
    - (c) 代上一 36 “亭納、亞瑪力”；創三十六 12 “亭納是以掃兒子以利法的妾；她給以利法生了亞瑪力”
    - (d) 流珥的兒子：代上一 37 = 創三十六 13
  - (2) 以東地原居民何利人西珥的後代（代上一 38-42；參創三十六 20-28）
  - (3) 以東地諸王（代上一 43-50；參創三十六 31-39）
  - (4) 以東的族長（代上一 51-54；參創三十六 40-43）

#### d. 雅各的後代（代上二 1-2）

- (1) 代上二 1-2 記雅各的後代，固然介紹了下文（代上二 3 起）雅各眾子的家譜，但它在這裡主要是對應上文，交代亞伯拉罕的家譜，回應代上一 34：
- (2) 代上二 3 起的經文，重點已轉向猶大；他不是長子，卻是在下面眾家譜的首位：
- (3) 雅各十二子名單的次序，基本上是依母親來排列：
  - (a) 利亞：呂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 (b) 拉結：（但）、約瑟、便雅憫；
  - (c) 利亞的婢女辟拉：但、拿弗他利；
  - (d) 拉結的婢女悉帕：迦得、亞設；
  - (e) 只是名單裡將但放在西布倫之後（約瑟之前），多少打亂了這個原則。
- (4) 下文的眾家譜裡沒有“西布倫”和“但”兩個支派的家譜：
  - (a) 當時百姓中沒有他們的子孫？沒有他們的記錄？似乎不大可能
  - (b) 留意代上二 1-2 雅各十二兒子的名單，將但放在西布倫之後，使但和西布倫連在一起，佔了十二個兒子正中央的位置（第六、七位）
  - (c) 經文略過了正中央兩個支派的家譜，是否暗示以色列在某方面有所缺欠？

### B. 關於大衛及所羅門的家譜（代上二 3 至四 23）

#### I. 猶大的家譜（代上二 3-55）

- 1. 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
  - a. 長子珥和次子俄南都死而無後，沒有家譜（參創三十八 6-10）；
  - b. 幼子示拉的家譜，在代上四 21-23。
- 2. 長子珥死，猶大從媳婦她瑪生法勒斯和謝拉（連同法勒斯和謝拉，猶大有五個兒子）。
- 3. 記述謝拉的後代（代上二 6-8）：
  - a. “心利、以探、希幔、甲各、大拉（就是達大）”，比較王上四 31（所羅門的智慧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的智慧）；
  - b. 書七 18 “謝拉的曾孫，撒底（*zabdi*）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
    - (1) “撒底”可能是謝拉其中一個兒子的別名；
    - (2) 更可能是：“撒底”（*zabdi*）即“心利”（*zimri*），其中一個是誤寫。
- 4. 記述法勒斯長子希斯崙的後代（代上二 9-55）
  - a. 代上二 9 說希斯崙所生的兒子是耶拉篾、蘭、基路拜：
    - (1) 本節有可能像代上四 1，其實是說希斯崙生耶拉篾，耶拉篾生蘭、蘭生基路拜；
    - (2) 蘭（即太一 3 的“亞蘭”）的家譜（代上二 10-17），因要帶出耶西的家庭和大衛，故首先在這裡被提及；
    - (3) 迦勒的家譜（代上二 18-20、42-55）：
      - (a) 經文沒有記基路拜的家譜；
      - (b) “基路拜”（*kelubai*）有可能就是“迦勒”（*kaleb*；“迦勒”有可能是“基路拜”的縮寫）；但不確定；
      - (c) 這位迦勒不是後來跟約書亞一起入迦南的那個迦勒，但他同樣有一位女兒叫作押撒（代上二 49；書十五 17）；
      - (d) 這位迦勒應該就是代上四 1 的“迦米”；
      - (e) 迦勒從以法她生戶珥：
    - (1) 戶珥的後代帶出建造會幕的巧匠比撒列（代上二 20；參出三十一 1）；
    - (2) 戶珥其他後代（包括朔巴；代上二 50-55）；
    - (3) 戶珥生朔巴：朔巴的後代由代上四 1 繼續。
  - (4) 補充耶拉篾的家譜（代上二 25-41）。
- b. 希斯崙的其他兒子：
  - (1) 西割：瑪拿西支派瑪吉女兒所生（代上二 21-24）；西割生睡珥，帶出睡珥在基列所有之地（參書十七章、士十 3-5 註解）；
  - (2) 亞施戶（參代上四 5）。

#### II. 大衛的家譜（代上三 1-9）

- 1. 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代上三 1-4；比較撒下三 2-5）。
- 2. 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代上三 5-9；比較撒下五 13-16）。

## II. 所羅門的家譜（代上三 10-24）

## 1. 由羅波安到西底家（代上三 10-16）：

- a. 關於約西亞的四個兒子，參王下二十三 30 註解；
- b. 代上三 16 “約雅敬的兒子（眾數）是耶哥尼雅和西底家”：

(1) 按原文似乎不是說在約雅敬和耶哥尼雅之後 “還有西底家作猶大王”；  
 (2) 經文強調 “西底家” 是 “約雅敬”的兒子，大概約雅敬實在還有一個兒子叫作西底家；說不定尼布甲尼撒就是按照約雅敬的兒子西底家的名字，將約西亞的兒子 “瑪探雅” 改名為 “西底家”（王下二十四 17）。

## 2. 由被擄（約雅斤〔耶哥尼雅〕）到歸回之後（代上三 17-24）：

## a. 代上三 18 “毗大雅的兒子是所羅巴伯”：

(1) 太一 12 和路三 27 都說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  
 (2) 有說撒拉鐵死而無子，弟弟毗大雅就娶兄撒拉鐵的妻為妻（參申二十五 5-10），所生的長子所羅巴伯歸在撒拉鐵的名下，故又稱 “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

b. 傳統認為以斯拉是在主前 458 年歸回，尼希米是在主前 444 年歸回；我們在以斯拉記建議以斯拉有可能是在主前 515 年歸回，而尼希米則有可能是在主前 501 年歸回（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約雅斤的家譜固然容許傳統的看法，但它也不完全反對所建議的看法：

- (1) 代上三 17-22 提到這樣的一個家譜線：約雅斤→撒拉鐵〔毗大雅〕→所羅巴伯→哈拿尼雅→示迦尼→示瑪雅→哈突；
- (2) 參考資料：約雅敬 25 歲作王，作王 11 年，死時 36 歲，約雅斤繼位，繼位時 18 歲；這樣，約雅敬 18 歲生約雅斤。又：約西亞 8 歲作王，作王時主前 639 年，即約西亞在主前 646 年出生；約西亞次子約雅敬在主前 634/3 年出生（參王下二十三 30 註解），即約西亞年 13 歲生次子約雅敬（12 歲生長子約哈難？）
- (3) 假設被擄期間約雅斤的後人年 15 歲結婚生子（被擄時期人有可能傾向早婚）：

|          |                    |
|----------|--------------------|
| 主前 600 年 | 假設約雅斤 15 歲生撒拉鐵／毗大雅 |
| 597 年    | （約雅斤 18 歲繼位被擄）     |
| 585 年    | 假設毗大雅 15 歲生所羅巴伯    |
| 570 年    | 假設所羅巴伯 15 歲生哈拿尼雅   |
| 555 年    | 假設哈拿尼雅 15 歲生示迦尼    |
| 540 年    | 假設示迦尼 15 歲生示瑪雅     |
| 525 年    | 假設示瑪雅 15 歲生哈突      |
| 515 年    | （以斯拉歸回：哈突 10 歲）    |
| 501 年    | （尼希米歸回：示瑪雅 40 歲）   |

(4) 尼三 29 提到參與重建城牆的 “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有可能就是這裡代上三 22 提到的 “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按上面的假設推算，主前 501 年尼希米歸回重建城牆時，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年 40 歲，自然可以參與重建城牆了；

(5) 至於代上三 22 約雅斤的後人 “示瑪雅的兒子哈突”：拉八 2 的 “大衛的子孫哈突” 有可能就是代上三 22 的 “示瑪雅的兒子哈突”。看來示瑪雅（按上面的假設，在主前 538 年所羅巴伯歸回時約 2 歲）和他的父親示迦尼都沒有跟所羅巴伯歸回。示瑪雅在巴比倫繼續生活成長，後來生了哈突。到以斯拉歸回時，示瑪雅就著兒子哈突（還有父親示迦尼？）一起跟以斯拉歸回。拉八 2 提到 “哈突” 而不是提到示瑪雅，大概因為在約雅斤的後人當中，哈突是當時最年輕的一代（按上面的假設，推算當時約 10 歲）；

(6) 但是，拉八 3、5 提到另外兩位 “示迦尼”，可見當時同名的不一定是同一個人。拉八 2 的 “大衛的子孫哈突” 有可能並不是代上三 22 的 “示瑪雅的兒子哈突”，甚至尼三 29 的 “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 也有可能並不是代上三 22 的 “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如果上述的兩個哈突並不是同一個人，兩個示瑪雅也不是同一個人，那就有很多空間去移動上面所假設的家譜的年期和年歲了。

## I. 猶大的家譜（代上四 1-23）

- 1. 代上四 1 “兒子” = “後代”；經文的意思是：“猶大的兒子是法勒斯，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崙，希斯崙的兒子是迦米，迦米的兒子是戶珥，戶珥的兒子是朔巴”。
- 2. 代上四 1 的 “迦米” = 代上二 50 的 “迦勒”。
- 3. 代上四 1 “戶珥的兒子是朔巴”：接續代上二 50-55 的家譜。
- 4. 代上四 5 “亞施戶”，參代上二 24b。
- 5. 關於代上四 9-10 雅比斯的禱告，可參筆者《信心的禱告——從〈雅比斯的禱告〉說起》（香港：天道書樓，2002 年）。
- 6. 代上四 13 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轟：
  - a. 參書十五 17-19；士一 13-15，三 9-11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轟”；
  - b. 書十五 17 的 “迦勒” 不是代上二 50 的迦勒，而是代上四 15 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 c. 但這個 “基納斯” 却又不是下文代上四 15 耶孚尼的孫子基納斯：
    - (1) 代上四 15 “耶孚尼→迦勒→以拉→基納斯”；
    - (2) 書十五 17 說迦勒和基納斯是兩兄弟，即這個基納斯也是耶孚尼的兒子；
    - (3) 兩人同名，但不是同一個人。
- 7. 猶大幼子示拉的家譜（代上四 21-23）。

### C. 其它支派家譜（代上四 24 至九 44）

I. 其它支派（代上四 24 至五 26）

1. 西緬支派（代上四 24-43）

a. 西緬支派屬地：代上四 28-33，參書十九 1-8：

- (1) 代上四 31b 暗示西緬支派在大衛之後（即所羅門之時）開始遷徙；
  - (2) 說不定跟所羅門徵用以色列支派百姓作苦工有關。
- b. 西緬支派在希西家年間也有向以東遷移的（代上四 38-40／41-43）。

2.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代上五 1-26）

a. 本章結構鋪排（似乎是要表示他們在約旦河東有緊密的關係）：

- (1)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家譜（呂便、迦得；代上五 1-10／11-17）
- (2)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得勝（代上五 18-22）
- (3)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家譜（瑪拿西半支派；代上五 23-24）
- (4)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失敗（代上五 25-26）

b. 呂便支派（代上五 1-10）

(1) 說明呂便雖為長子，但因罪（跟辟拉同寢；創三十五 22，四十九 4）以致長子的名分歸了約瑟（以法蓮和瑪拿西共得兩個支派的地）；

(2) 代上五 1 “呂便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約瑟得雙份產業）。只是按家譜他（約瑟）不算長子”：

(a) 即按家譜，呂便仍算是長子；

(b) 所以呂便的家譜，在猶大的家譜之後放在首位。

(3) 代上五 2 同時說明，猶大也不是長子，但君王由猶大而出（歷代志的一個焦點就是大衛王朝的發展），所以猶大家譜放在眾家譜之首：放在呂便和約瑟之前；

(4) 備拉作呂便支派的首領，被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擄去，參代上五 26；

(5) 呂便支派跟夏甲人之戰，參代上五 19-22。

c. 迦得支派（代上五 11-17）：

(1) 迦得支派在呂便支派北面（在南面的呂便支派和北面的瑪拿西支派中間）；

(2) 代上五 16 的“沙崙”不是約旦河西靠地中海旁的沙崙平原，而是在約旦河東迦得境內的一個城鎮；

(3) 跟猶大王約坦同期的是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代上五 17）。

d.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得勝（代上五 18-22）：

(1) 記述他們曾經倚靠神而戰勝敵人；

(2) 戰勝夏甲人，比較上文代上五 10；

(3) “直到被擄的時候”（代上五 22b），大概就是指下文代上五 26 所說的。

e. 瑪拿西半支派（代上五 23-24）；

f.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失敗（代上五 25-26）：

(1) 他們像約旦河西的以色列人那樣得罪神（敬拜金牛犢和巴力），就先後被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入侵和俘擄：

(2) 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大概不是同一位亞述王：

(a) 亞述王普勒大概是亞述王亞述尼拉利五世（Ashur-nirari V，主前 754-745 年）；推算在主前 753 年曾威脅以色列王米拿現（參王下十五 19 註解）；

(b) 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三世在比加的時候入侵，亡了亞蘭之後，繼續攻打約旦河東的以色列人（主前 731 年；參王下十五 29 註解）。

(3) 經文所說的不是北國以色列的亡國（北國在主前 722 年亡在亞述王撒謬以色列五世手上）；北國亡國之前，約旦河東的支派已先經歷被擄。

### II.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六章）

1. 由哥轄家族帶出大祭司的家譜（代上六 1-15）

| 代上六 5-13 的<br>大祭司名單 | 實在的<br>大祭司 | 一些假設的<br>年份（主前）        | 當時的<br>猶大王（主前）   | 一些相關的<br>經文  |
|---------------------|------------|------------------------|------------------|--|
| 1. 亞倫               | 亞倫         | 出埃及時期                  | 士師時期始            | 利八至九章  |
| 2. 以利亞撒             | 以利亞撒       | 入迦南時期                  |                  | 民二十 22-29  |
| 3. 非尼哈              | 非尼哈〔一〕     |                        |                  | 書二十四 33；士二十 27-28  |
| 4. 亞比書              | 亞比書        |                        |                  | -----  |
| 5. 布基               | 布基         |                        |                  | -----  |
| 6. 烏西               | 烏西         |                        |                  | -----  |
| 7. 西拉希雅             | 西拉希雅       |                        |                  | -----  |
| 8. 米拉約              | 米拉約〔一〕     |                        |                  | -----  |
| 9. 亞瑪利雅             | 亞瑪利雅〔一〕    |                        |                  | -----  |
| 10. 亞希突             | 亞希突〔二〕     |                        |                  | 部分以他瑪家系的大祭司：<br>〔以利（1089-1050）〕                          |
| 〔撒督同作祭司〕            |            | 士師時期<br>末：             |                  | 〔亞希突（以利孫、非尼哈子）〕  |
|                     |            |                        | 王國時期：            | 掃羅<br>(1029-1008)：〔亞希突兒子亞希亞（撒上十四 3），即亞希突兒子亞希米勒（撒上二十一 1）〕 |
|                     |            |                        |                  | 大衛<br>(1008-969)：〔亞希米勒兒子亞比亞他（撒上二十二 20-23；撒下八 17）〕        |
| 11. 撒督              | 撒督〔一〕      |                        | 所羅門<br>(969-930) | 〔寵黜亞比亞他〕<br>王上四 2 撒督                                     |
| 12. 亞希瑪斯            | 亞希瑪斯       |                        |                  | 撒十五 27   |
| 13. 亞撒利雅            | 亞撒利雅〔一〕    |                        |                  | -----  |
| 14. 約哈難             | 約哈難        | 假設 960 生               |                  | -----  |
| 15. 亞撒利雅            | 亞撒利雅〔二〕    | 約 935-                 |                  | 王上四 2 亞撒利雅   |
| 16. 亞瑪利雅            | 亞瑪利雅〔二〕    | 假設 853 死               | 約沙法<br>(872-848) | 代下十九 11  |
| 17.                 | 耶何耶大       | 假設 85 歲繼任<br>(853-808) | 約阿施<br>(841-802) | 王下十一 4   |
| ?                   | 〔巴拉加〕      |                        |                  | 太二十三 35  |
| 18.                 | 〔撒迦利亞〕     | 808-802 ?              |                  | 代下二十四 20   |
| 19.                 | 亞撒利雅〔三〕    |                        | 烏西雅 (750)        | 代下二十六 17   |
| 20. 亞希突             | 亞希突〔三〕     |                        |                  | -----  |
| 21.                 | 米拉約〔二〕     |                        |                  | 代上九 11   |
| 22. 撒督              | 撒督〔二〕      |                        |                  | -----  |
| 23. 沙龍              | 沙龍         |                        |                  | 米書蘭（代上九 11；尼十一 11）                                       |
| 24.                 | 烏利亞        |                        | 亞哈斯 (732)        | 王下十六 10  |
| 25.                 | 亞撒利雅〔四〕    |                        | 希西家 (715)        | 代下三十一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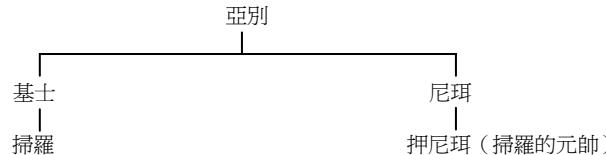
|          |         |  |          |                 |
|----------|---------|--|----------|-----------------|
| 26. 希勒家  | 希勒家     |  | 約西亞（622） | 王下二十二 4         |
| 27. 亞撒利雅 | 亞撒利雅〔五〕 |  |          | -----           |
| 28. 西萊雅  | 西萊雅     |  | 西底家（587） | 王下二十五 18-21（被殺） |
| 29. 約薩答  | 約薩答     |  | （被擄）     |                 |

- (1) 關於耶何耶大的兒子“巴拉加”，參王下十二章有關的註解；
- (2) 因為耶何耶大死時年歲相當大（130 歲；代下二十四 15），而經文直接說撒迦利亞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所以撒迦利亞的父親巴拉加大概是在耶何耶大死之前已經死了，因而沒有機會作大祭司；
- (3) 可能是抄寫者出了錯誤（看錯了“15. 亞撒利雅／16. 亞瑪利雅”和“19. 亞撒利雅”），因而漏掉了中間的耶何耶大和撒迦利亞。

- a. 代上六章沒有記以他瑪大祭司家系的家譜：
  - (1) 原因並不是因為以他瑪家不是大祭司家族（關於大祭司聖職的繼承，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註解）；
  - (2) 由於歷代志寫於猶大人被擄歸回之後，而亞倫四子以他瑪家早在猶大人被擄歸回之前（所羅門登基之初），已被罷黜不得出任大祭司聖職，所以這裡沒有記以他瑪的大祭司家系的家譜；
  - (3) 上面圖表加插了聖經裡提及的以他瑪家系的大祭司；
  - (4) 由於以他瑪家也是大祭司家族，但聖經沒有保存一個完整的以他瑪家系大祭司的名單，我們並不確定代上六 4-9 由“4. 亞比書”到“10. 亞希突”是否都作過大祭司（經文只說“某某生某某”）。
- b. 關於被擄的約薩答之後的大祭司，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2. 簡單交代利未三族（代上六 16-19）。
3. 再記利未三族的家譜（代上六 20-32）：
  - a. 草順的家譜（代上六 20-21）；
  - b. 哥轄的家譜（代上六 22-28）：
    - (1) 帶出撒母耳的家庭；
    - (2) 比較下文代上六 33-38（參撒上一 1-21 註解）。
  - c. 米拉利的家譜（代上六 29-30）。
4. 大衛帳幕裡主理詩班的利未人（代上六 31-48）：
  - a. 哥轄家族：希幔（代上六 33b-38）：
    - (1) 希幔是撒母耳的孫；
    - (2) 比較代上六 22-28 撒母耳的家譜；
    - (3) 希幔在亞薩和以探的中間（以探〔左〕—希幔—〔右〕亞薩）。
  - b. 草順家族：亞薩（代上六 39-43）：
    - (1) 亞薩在希幔右邊。
  - c. 米拉利家族：以探（代上六 44-48）：
    - (1) 以探大概就是耶杜頓（代上二十五 3、4）；
    - (2) 大概就是詩八十九篇的作者以探（參詩篇作者有關的討論）；
    - (3) 以探在希幔左邊。
5. 亞倫大祭司的家譜（代上六 49-53）：比較代上六 3-15。

6. 利未人的城鎮（代上六 54-81；參書二十一章註解）：
  - a. 哥轄大祭司家族得十三座城鎮及其名字（代上六 54-60）；
  - b. 哥轄其餘家族得十座城鎮（代上六 61）；
  - c. 草順族得十三座城鎮（代上六 62）。
  - d. 米拉利族得十二座城鎮（代上六 63-64）：
    - (a) 哥轄大祭司家族十三座城鎮所屬的支派（代上六 65）；
    - (b) 哥轄族所得十座城鎮之名字（代上六 66-70）；
    - (c) 草順族所得十三座城鎮之名字（代上六 71-76）；
    - (d) 米拉利族所得十二座城鎮之名字（代上六 77-81）。
- I. 其它支派（代上七至八章）
  1. 猶大支派已放在前面眾支派的首位，以作強調（代上二 3 至四 23）。
  2. 便雅憫支派（掃羅所屬的支派）卻是列在眾支派的末位（代上八 1-40）。
  3. 以薩迦支派（代上七 1-5）。
  4. 便雅憫支派（代上七 6-12）：
    - a. 更詳細的家譜在代上八章；
    - b. 有認為西布倫支派的家譜原是放在這裡，但現有的經文將它漏掉了；
    - c. 本段家譜不可能是西布倫家譜的誤抄，或是西布倫家譜跟便雅憫家譜的混合。
  5. 拿弗他利支派（代上七 13）：
    - a. “辟拉的子孫（眾數）”（代上七 13b）有“但”和“拿弗他利”兩個支派；
    - b. 這裡本來可能有“但”支派的家譜，但因不確定的原因而略過了；
    - c. 有認為代上七 12b 的“並亞黑的兒子戶伸”，原是“並亞黑的兒子某某。但的兒子是戶伸”（比較創四十六 23 “但的兒子是戶伸”）。若然，經文在這裡就是有抄寫上的錯漏。但不確定。
  6. 瑪拿西支派（約旦河西半支派；代上七 14-19）：
    - a. 關於瑪吉（瑪吉生基列），參民二十六 29-31；
    - b. 關於瑪拿西的後人西羅非哈和他的幾個女兒，參民二十七 1-11，三十六章：
      - (1) 民二十七 1 說西羅非哈是瑪拿西的元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參民二十六 29-33）；
      - (2) 代上七 15b “瑪拿西的次子名叫西羅非哈”，原文並無“瑪拿西”，直譯是“第二個的名字是西羅非哈”；
      - (3) 鑑於代上七 14b-19 都是記瑪吉和基列的後人，中間的代上七 15b 可能是相對於代上七 14b 的“基列之父瑪吉”來說，指“瑪吉第二個〔值得一提的〕名字是西羅非哈”；
      - (4) 或是這裡有一些抄寫上的濃縮或錯漏。
  7. 以法蓮支派（代上七 20-29）：
    - a. 記述以法蓮兩子以謝和以列攻取迦特失敗被殺；
    - b. 帶出攻取迦南的約書亞；
    - c. 兼記以法蓮的城鎮住處（參書十六 1-3，十七 7、11）。
  8. 亞設支派（代上七 30-40）。
  9. 沒有記述但和西布倫支派的家譜（參前文代上二 1，七 6-12、13 註解）。
  10. 再記述便雅憫支派（代上八 1-40）：
    - a. 連同代上七 6-12，共兩個家譜；
    - b. 代上八 6b “被擄到瑪拿轄”，意義不明；

- c. 記述住在耶路撒冷的便雅憫人；
  - d. 記述基遍的便雅憫人，帶出掃羅的家族族譜（代上八 33 起）：
    - (1) 比較代上九 35-44，是同一個家譜；
    - (2) 撒上九 1 說掃羅的家譜為“亞斐亞→比歌拉→洗羅→亞別→基士→掃羅”；
    - (3) 代上八 33，九 39 說掃羅的家譜為“尼珥→基士→掃羅”；
    - (4) 代上九 36 說基士有一位兄弟叫作“尼珥”（但代上八 30 沒有提到這位尼珥）；
    - (5) 撒上十四 50-51 也說掃羅有一位叔叔（即基士的位兄弟）叫作尼珥；



- (1) 代上八 33，九 39 說的基士的父親“尼珥”有可能是“亞別”的別名；  
(2) 關於基士的後人末底改和以斯帖，參斯二 1-18 註解。

## II'.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九 1b-34）

1. 本段經文記述被擄歸回後住在耶路撒冷的眾民，但重點顯然是在祭司和利未人的情形。
  2. 關於猶大人第一次歸回的家譜，可參看拉二章、尼七 5-73。
  3. 背景：猶大人被擄歸回（代上九 1b-2）。
  4. 住在耶路撒冷的支派（代上九 3-9）：
    - a. 有猶大、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
    - b. 但經文只記猶大（代上九 4-6）和便雅憫（代上九 7-9）兩支派，家譜也很簡單；
    - c. 代上九 5 “示羅的子孫” 應是“示拉的子孫”（法勒斯、示拉、謝拉是猶大三個有家譜的宗族；參代上二 3-4，四 21）。
  5. 歸回的祭司家譜（代上九 10-13）：
    - a. 本段經文是祭司名單，而不是大祭司名單：
      - (1) 代上九 11b 是加插的大祭司家譜，由亞希突到希勒家；
      - (2) 希勒家就是在約西亞王之時“管理神殿”、在聖殿裡找到律法書的那位大祭司希勒家；
      - (3) 希勒家的兒子亞撒利雅後來繼任作大祭司（代上六 13）；
      - (4) 被擄歸回的大祭司是耶書亞（拉二 2，三 2；亞三 1），而不是亞薩利雅；
      - (5) 這裡說的“亞薩利雅”並不是繼希勒家之後作大祭司的“亞撒利雅”，而是在被擄歸回時，希勒家後人中一個名叫亞薩利雅的人；他不是大祭司，而是一個普通的祭司；
      - (6) 《和合本》將它譯作“亞薩利雅”，大概就要表示他跟大祭司“亞撒利雅”不是同一個人。
    - b. 這班祭司“做神殿使用之工”（代上九 13；即作聖殿的工作）。

6. 米拉利族的利未人（代上九 14-16）：
    - a. 代上九 15b 的“亞薩”不是革順族的“亞薩”（代上六 39-43）。
  7. 看守聖殿門口的利未人（代上九 17-27）：
    - a. 自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開始，即有看守殿門的工作（代上九 20）；
    - b. 撒母耳和大衛先後加強這方面的制度（代上九 22）：
      - (1) 代上九 22 這裡說有 212 個守門的，連同四個門領，共 216 人；
      - (2) 代上二十六 12-19 說守門的共 24 個崗位，每日分三班，共 72 人；
      - (3) 216 人可分三批輪值；
      - (4) 每 7 日（一星期）換班一次，即每三週輪值一週（比較王上五 13-14 的輪值）。
    - c. 聖殿有東西南北四個門；各有門領；每日早晨開門。
  8. 管理聖殿器皿的祭司利未人（代上九 28-32）。
  9. 負責歌唱的利未人（代上九 33-34）。

**B'. 關於大衛及所羅門的王朝（代上九 35 至代下九章）**

## I. 大衛的王朝（代上九 35 至二十九章）

## a. 大衛王朝的興起（代上九 35 至十二章）

## 1. 掃羅的家譜（代上九 35-44）：

a. 重複代上八 29-40 便雅憫／掃羅的家譜（參該處註解），不是作為前面眾家譜的結語，而是作為下文掃羅王朝的引言：

- (1) 上文是家譜的文體，這裡以掃羅的家譜作為轉接的段落，也是合宜；
- (2) 由掃羅的家譜說到掃羅的死（代上十章），總括了整個掃羅王朝，作為大衛王朝的背景。

## 2. 掃羅的被殺（代上十章）：

## a. 基利波山戰事，掃羅戰死（參撒上三十一章；推算為主前 1008 年 4 月）：

- (1) 掃羅四父子戰死；
- (2) 以色列士兵逃跑，非利士人住在以色列平原的城中；
- (3) 掃羅首級被割下，釘在大衛廟中，將掃羅的軍裝放在廟裡；
- (4) 基列雅比人將掃羅四父子的屍身偷去埋葬。

## b. 掃羅戰死的原因：

- (1) 沒有遵行神的命（代上十 13a），參撒上十五 10、19；
- (2) 交鬼（代上十 13b-14a），參撒上二十八章。

## c. 神將國歸於大衛（代上十 14b）。

## 3. 大衛作王（代上十一至十二章），經文鋪排：

## a. 得以色列長老的擁立，大衛在希伯崙作以色列全民的王（代上十一 1-3）

## b. 遷都耶路撒冷（代上十一 4-9）

## b. 大衛手下勇士（代上十一 10 至十二 37）

- (1) 大衛的勇士〔名單一〕（代上十一 10-47）
- (2) 大衛的勇士〔名單二〕（代上十二 1-22）

## a. 得以色列軍隊的擁立，大衛在希伯崙作以色列全民的王（代上十二 23-40）

## 4. 得以色列長老的擁立，大衛在希伯崙作以色列全民的王（代上十一 1-3）：

## a. 略過了掃羅死後，大衛先在希伯崙作猶大支派的王，和大衛跟掃羅幼子伊施波設內戰的三年半（參撒下一至四章）；

## b. 這裡記述三年半內戰結束，北面的以色列支派歸附大衛，到希伯崙來膏立大衛作王（推算為主前 1001 年 10 月；參撒下五 1-5）；是“照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

c. 一種 *inclusio* 的手法（頭尾兩段〔代上十一 1-3／十二 23-40〕講述相同的事情，使整個記載連為一體）。

## 5. 遷都耶路撒冷（代上十一 4-9）：

## a. 先前是在希伯崙作猶大支派的王；如今要遷都耶路撒冷作全民的王（參撒下五 6-10）；

## b. 大衛下令能攻取耶路撒冷（原名耶布斯）的，就可以作以色列全軍的元帥；結果約押將耶路撒冷攻取，就作了全軍的元帥；

## c. 約押也幫手修理耶路撒冷；

## d. 掃羅王希蘭幫助建造宮殿（參代上十四 1-2；撒下五 11-12）。

## 6. 大衛的勇士〔名單一〕（代上十一 10-47）：

## a. 經文說明是幫助大衛得國的勇士（代上十一 10）：

- (1) 所以歷代志將名單放在大衛王朝興起的經文裡；
- (2) 撒母耳記則將它當作附篇，放在撒母耳記下的末了（參撒下二十三 8-39）；
- (3) 《編年合參聖經》因它是份名單，就將它放在一些名單裡（見頁 636-639）。

## b. 經文所記述的事蹟，年日不詳：

- (1) 部分可能是發生在大衛逃避掃羅追殺的某時；
- (2) 代上 15-19 可能是發生在代上十四 8-17 的事件裡。

## c. 名單是個不完整的記載：

## (一) 三勇士（代上十一 11-14；只記其中兩個）：

- (1) 哈革摩尼的兒子雅朔班（代上十一 11）：
  - (a) 撒下二十三 8 說是“約設巴設，又稱亞底挪”，“雅朔班”可能是他的另一個名字；
  - (b) 撒下二十三 8 說他殺了 800 人，可能有抄寫上的錯誤，或是兩次不同的事件。
- (2) 亞合人犹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代上十一 12-14）：
  - (a) 代上十一 13-14 的事蹟，撒下二十三 11 說是第三位勇士“沙瑪”所為；
  - (b) 歷代志可能有抄寫上的錯誤，或是要將記載濃縮。

## (二) “三十勇士中的三勇士”（代上十一 15-25；不完整的記載：只記其中部分）：

## A. 其中的三個（代上十一 15-19）：

## B. 這三個勇士裡的其中兩個（代上十一 20-25）：

- (1) 約押的兄弟亞比篩（代上十一 20-21）；
- (2)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代上十一 22-25）。

## C. 不是上文代上十一 11-14 的“三勇士”。

## (三) 三十勇士（代上十一 26-47；名單卻不只三十人）。

## d. 亞第拿“率領三十人”（代上十一 42），他原先可能也是某個“三十勇士團”的首領（比較代上十二 16-18）。

## 7. 大衛的勇士〔名單二〕（代上十二 1-22）：

## a. 是在上述“名單一”的勇士之外支持大衛的勇士：

- (1) 大衛在洗革拉時（參撒上二十七 5-7）前來支持大衛的便雅憫勇士（代上十二 1-7）：

## (a) 以實買雅（代上十二 4；也屬某個“三十勇士團”）。

- (2) 大衛在曠野山寨時前來支持大衛的迦得勇士（代上十二 8-15）：

## (a) 他們趁正月約旦河水漲過兩岸的時候過河到大衛那裡（代上十二 15）。

- (3) 大衛在山寨時前來支持大衛的便雅憫和猶大的勇士（代上十二 16-18）：

## (a) 亞瑪撒（代上十二 18；又屬某個“三十勇士團”）。

- (4) 大衛返洗革拉時（參撒上二十九 1-11）前來支持大衛的瑪拿西勇士（代上十二 19-22）。

b. 首尾記述大衛在洗革拉時所得的勇士，也是一種 *inclusio* 的寫作手法：

- c. 關於經文裡提及的“山寨”：
    - (1) “曠野山寨”可能是指亞杜蘭的山寨（撒上二十二 1-2）；
    - (2) 代上十一 15-19 似是大衛跟非利士人作戰（而不是掃羅跟非利士人作戰），亞杜蘭的山寨可能在大衛作王的初期仍有戰略上的價值，在他對抗非利士人入侵的時候，他曾在那裡佈防。
  - d. 這些名單不見於撒母耳記。
  - 8. 得到以色列軍隊的擁立，大衛於是在希伯崙作以色列全民的王（代上十二 23-40）：
    - a. 記述大衛的勇士之後，跟著記到希伯崙來擁立大衛作全以色列民的王的軍隊（代上十二 23-37）：
      - (1) 猶大支派為首；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呂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列在最後；
      - (2) 利未支派也計算在內（代上十二 26-28）：
        - (a) 這樣，總共十三個支派；
        - (b) 民一章和二十六章都沒有計算利未支派；這裡利未支派的勇士大概不是上戰場的，而是保護聖殿的（比較代下二十三 4-7）。
    - b. 歡慶三日（代上十二 38-40）。
    - b. 大衛的建殿心意（代上十三至二十九章）
    - i. 關於會幕（代上十三至十六章）
    - 1. 大衛初次搬運約櫃（代上十三章）
      - 1. 代上十四 8-17 大衛跟非利士人的戰事，大概是在大衛攻擊耶路撒冷之後、搬運約櫃之前（參撒下五至六章）；由於寫作結構，歷代志將事件的先後次序有所調整。
      - 2. 大衛初次搬運約櫃，參撒下六 1-11。
      - 3. 約櫃多年來（到這時已有 50 年）一直停放在基列耶琳亞比拿達家裡（參撒上七 1-2）。
      - 4. 大衛用牛車搬運約櫃。
      - 5. 牛車到了基頓的禾場，牛失前蹄。但撒下六 6 說是拿艮的禾場：
        - a. 可能一地有兩名；
        - b. 拿艮和基頓大概是人名，即禾場的主人（比較撒下二十四 18 “亞勞拿的禾場”），而不是地名。這個原先屬拿艮的禾場，後來易手與基頓，故這裡說基頓的禾場。
      - 6. 烏撒伸手扶住約櫃，但被神擊殺，大衛就將約櫃停放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裡三個月（代上十四 8-17 跟非利士人的兩次戰事，應該不是發生在這三個月裡）。
      - 7. 大衛搬運約櫃的下文，參下面代上十五至十六章。
    - 2. 加插大衛的戰績（代上十四章）
      - 1. 先簡單記述大衛建造王宮（代上十四 1-2；參撒下五 11-12）和在耶路撒冷所生的眾子（代上十四 3-7；參撒下五 13-16）：
        - a. 事情當然都不會是在一兩年裡就完成了的；
        - b. 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等四兄弟（代上十四 4）都是拔示巴所生（代上三 5）。
      - 2. 一連兩次大敗非利士人（代上十四 8-12、13-17）：
        - a. 參撒下五 17-25；推算為主前 1000 年；

- b. 神認同並且教導大衛用兵作戰；

c. 代上十一 15-19 三勇士英勇的事蹟，有可能是發生在這個時候；但不確定。

1'. 大衛再次搬運約櫃（代上十五至十六章）

  1. 大衛已經為約櫃造好帳幕（代上十三章，十五 1）。
  2. 大衛知道原來不能用牛車搬運約櫃，要用檣搬抬（參下文代上十五 13），就招聚利未人前來搬抬約櫃。
  3. 記述參與搬抬約櫃的利未人（代上十五 2-15）：
    - 記述利未三大家族（哥轄、米拉利、革順）的子孫；
    - 還有以利撒反、希伯崙和烏薛的子孫：
      - 代上六 2 說歌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 “希伯倫”跟“希伯崙”原文是同一字 (*hebrôn*)；
      - 未知代上十五 9-10 說的希伯崙和烏薛，是否就是歌轄的兒子希伯倫和烏薛；
      - 如果是，未知代上十五 8 的以利撒反是否就是歌轄的兒子以斯哈：

利未

哥轄

米拉利

革順

暗蘭 以斯哈 (=以利撒反?) 希伯倫 (=希伯崙?) 烏薛 (=烏薛?)

(1) 比較代上二十三 12-20：哥轄利未人的名單裡有以斯哈、希伯倫、烏薛的子孫

(2) 代上十五 8 的以利撒反大概不是出六 22，民三 30 所說烏薛的兒子以利撒反

(3) 如果是這樣，這裡的“哥轄的子孫”，就可能是專指暗蘭的子孫即亞倫兩個大祭司家族（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以外的利未人（例如：摩西的後人）；而聖經先前所說的“哥轄的子孫”（如民三 19）就是泛指在祭司以外的哥轄的子孫；

(4) 參與搬抬行列的利未人達幾百，但實際上負責搬抬約櫃的只是幾位祭司：

  - 雖然民三 30-31、十 21 說哥轄族在出埃及的曠野路上負責看守和搬抬約櫃等聖物，但書三 3 清楚說明是作祭司的利未人搬抬約櫃；
  - 申三十一 9 也清楚說“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
  - 這樣，所謂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代上十五 11b、27；比較申三十一 25）是指祭司利未人。

c. 祭司利未人在大祭司的督導下搬抬約櫃（代上十五 11-15）：

  - 以他瑪家的亞比亞他為大祭司，以利亞撒家的撒督則像個副大祭司；
  - 祭司在撒督和亞比亞他的督導下去用檣搬抬；
  - 負責搬抬的祭司是烏列、亞帥雅、約珥、示瑪雅、以列、亞米拿達等六位族長；
  - （4）用檣搬抬約櫃只需四人，其餘兩位可能是輪流休歇替換。

4. 記唱歌的利未人（代上十五 16-24）：

  - 是前往俄別以東家迎接約櫃的歌舞音樂儀仗隊；
  - 為首的是哥轄族的希幔、革順族的亞薩，米拉利族的以探（比較代上六 31-48）；
  - 敲銅錫（代上十五 19）；鼓瑟（20）；彈琴（21）；歌唱（22）；吹號（24）；
  - 在俄別以東家獻祭（代上十五 25-28；參撒下六 13-15）。

5. 約櫃抬進大衛城（代上十五 29）；掃羅的女兒米甲輕視大衛在約櫃前踊躍跳舞。



6. 大衛和全民慶祝（代上十六）；經文鋪排：

- a. 為全民祝福（代上十六 1-3）
- b. 設立利未人在約櫃前歌頌（代上十六 4-6）
- c. 大衛的歌頌（代上十六 7-36）
- b. 設立利未人在約櫃前事奉（代上十六 37-42）

- a. 為家眷祝福（代上十六 43）

7. 設立幾位利未人在約櫃前歌頌（代上十六 4-6）：

- a. 由亞薩帶領；
- b. 不是長期的編制（長期的編制，參代上十六 37-42，二十五章）；
- c. 只是搬抬約櫃當日的安排：“常……吹號”（代上十六 6）是指在當日不停吹奏。

8. 大衛的歌頌（代上十六 7-36）：

- a. 詩歌是大衛的，但由亞薩和他的弟兄演奏歌頌；
- b. 相當於詩一〇五、九十六、一〇六篇的混合體（參《編年合參聖經》頁 603-607）；
- c. 大衛大概為這個慶典寫了三首詩篇，不過歷代志只選記其中的部分：
  - (1) 經文取詩一〇五開頭部分、九十六篇全篇、一〇六篇第一節和最尾部分；
  - (2) 若然，經文大概應該這樣排印（在代上十六 22 和 34 之後加上省略號）：
 

<sup>22</sup> 說：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

<sup>34</sup> 應當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 (3) 關於歷代志省略的寫法，參代下三十六 22-23。

- d. 參“詩篇”關於這三篇詩篇的分析。

9. 設立利未人在約櫃前事奉（代上十六 37-42）：

- a. 代上十六 4-6 是為搬抬約櫃當日而作的安排，代上十六 37-42 這裡則是長期的編制：
  - (1) 歌頌的事奉（代上十六 37）；
  - (2) 守門的事奉（代上十六 38）；
  - (3) 祭壇的事奉（代上十六 39-40）；
  - (4) 歌頌的事奉（代上十六 41-42a）；
  - (5) 守門的事奉（代上十六 42b）。
- b. 長期的編制：
  - (1) 歌頌的事奉，參代上二十五章（又比較代上六 31-48）；
  - (2) 守門的事奉，參代上二十六 1-19（又比較代上九 17-27；被擄歸回後的名單）。
- c. 撒督負責基遍的帳幕和邱壇（代上十六 39-40；參代下一 3-5）；亞比亞他則負責耶路撒冷的帳幕和約櫃。
- 10. 代上十五 29 記述約櫃進耶路撒冷的時候，米甲輕視大衛；撒下六 20-23 記述大衛回家後跟米甲的對話（歷代志將它略過了）。

ii. 關於聖殿（代上十七至二十九章）

1. 大衛起意為神建殿（代上十七章）

- 1. 前文（代上十三至十六章）講述大衛為約櫃設立帳幕；這裡（代上十七至二十九章）講述大衛為約櫃建造聖殿（參撒下七章）。
- 2. 大衛起意為神建殿。
- 3. 先知拿單起先認為可以，但後來神指示說大衛不可以為祂建殿；因為大衛流人血太多（代上二十二 7；大衛有許多戰事）。
- 4. 但應許大衛的王朝永存；而他的兒子所羅門要為祂建殿。
- 5. 大衛感恩禱告，亦求神守信堅立他的家國。

2. 加插大衛的戰績（代上十八至二十章）

- 1. 像前文記述大衛設立帳幕時加插記述大衛的戰事一樣（代上十四 8-17），這裡也在記述大衛預備建造聖殿時，加插記述大衛的戰事。

2. 經文鋪排：

- a. 戰勝非利士人（代上十八 1）

- b. 戰勝其他民族：摩押人（代上十八 2）

瑣巴人（代上十八 3-4）

亞蘭人（代上十八 5-11）

以東人（代上十八 12-13）

- c. 大衛的朝臣（代上十八 14-17）

- b. 戰勝其他民族：亞捫人（代上十九 1-15）

再勝亞蘭人（代上二十 16-19）

再勝亞捫人（代上二十 1-3）

- a. 三次戰勝非利士人（代上二十 4-8）

3. 戰勝非利士人（代上十八 1）：

- a. 參撒下八 1；推算為主前 998 年。

4. 戰勝摩押人（代上十八 2）：

- a. 參撒下八 2；推算為主前 997 年。

5. 戰勝瑣巴人（代上十八 3-4）：

- a. 參撒下八 3-4、7-8；推算為主前 996 年；

b. 瑣巴王“哈大利謝”（Hadarezer）；撒下八 3 作“哈大底謝”（Hadadezer），是抄寫上希伯來文 **חַדָּרֵז** (r) 跟 **חַדָּדֵז** (d) 之誤；

c. 利遜（王上十一 23-24）乘這時興起，在大馬士革作王。

6. 戰勝亞蘭人（代上十八 5-11）：

- a. 參撒下八 5-6；推算為主前 996 年；

b. 因幫助瑣巴王（同屬亞蘭族人）而被大衛大敗；

c. 跟瑣巴王為敵的哈馬王送禮物與大衛（代上十八 9-11）：既是多謝大衛，大概也表示臣服於大衛。

7. 戰勝以東人（代上十八 12-13）：

- a. 參撒下八 13-14；推算為主前 995 年；

b. 詩六十篇是寫於此時；

c. 以東人的幼主哈達逃到埃及（參王上十一 15-20）。

## 8. 大衛的朝臣（代上十八 14-17）：

- a. 參撒下八 15-18；又參代上二十九章“大衛的行政組織圖”；
- b. 關於“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參撒下八 15-18 有關的討論；
- c. 歷代志略過了大衛對掃羅家的恩情，恩待約拿單兒子米非波設的事（參撒下九章）。

## 9. 戰勝亞捫人（代上十九 1-15）：

- a. 參撒下十 1-14；推算為主前 994 年；
- b. 亞捫王拿轄死，大衛派使者前往慰問，反被亞捫人羞辱，大衛就出兵攻打亞捫；
- c. 亞蘭人受僱前來幫助亞捫；約押和亞比篩合作，大敗敵人。

## 10. 再勝亞蘭人（代上十九 16-19）：

- a. 參撒下十 15-19；假設是在上一戰役之後的一年，推算為主前 993 年；
- b. 亞蘭人不服敗在大衛手上，就調動幼發拉底河的亞蘭大軍前來，由朔法率領；
- c. 但亞蘭人再敗在大衛手上；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

## 11. 再勝亞捫人（代上二十 1-3）：

- a. “過了一年”，即過了代上十九 16-19 跟亞蘭的戰役之後的一年；
- b. 參撒下十一至十二章；推算是主前 992 年；
- c. 不是亞捫人前來攻打大衛（大概自從敗在大衛手上，大衛又一而再地大敗亞蘭之後，亞捫已經不敢出來攻打大衛），而是大衛主動去攻打亞捫；
- d. 這一役，大衛沒有隨軍出征：歷代志沒有記述大衛的犯罪，也沒有記述所羅門在這個背景下的出生（參撒下十一 2 至十二 25）；
- e. 約押將京城拉巴傾覆；大衛奪了亞捫王所戴的金冠冕。

## 12. 三次戰勝非利士人（代上二十 4-8）：

- a. 參撒下二十一 15-17／18-22；相信是屬於大衛晚年的戰蹟：推算是主前 972 年；
- b. 這三次戰事不是經大衛之手（這時大衛已經年老，將領不准他隨軍出征；參撒下二十一 15-17），而是大衛手下的勇士所為；
- c. 前文記述大衛早年的戰事，這裡記述大衛晚年的戰事：算是一個整全的戰事清單；
- d. 前後記述大衛戰勝當時的主要敵人非利士人（代上十八 1／二十 4-8）：用一個 *inclusio* 的手法，表明大衛制服了以色列的所有敵人；
- e. 對應前面記述大衛為約櫃設立帳幕的經段（代上十三至十六章），中間加插記大衛戰事的經文（代上十四章），也是記述大衛兩次戰勝非利士人。

## 1'. 大衛預備為神建殿（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章）

1. 前文代上二十 4-8 記述大衛晚年的戰事，於是順便將大衛的王朝的記述，跳到大衛的晚年。
2. 這樣，歷代志略過了大衛王朝裡的許多事蹟，包括暗嫩污辱她瑪而後被殺、押沙龍背叛而後被殺、示巴被殺、掃羅後人被殺（撒下十三章至二十一 14），以及大衛末了的讚歌（撒下二十二章至二十三 7）。
3. 本段經文（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章）記大衛晚年為建造聖殿所作的預備：
  - a. 包括建造的材料、聖殿的設計等等；
  - b. 雖是寫在大衛晚年之時，但許多構思和物料，必是大衛一直所關心和準備的；
  - c. 這裡許多內容（代上二十二至二十九章），不見於撒母耳記。

## 4. 本段經文的鋪排：

- A. 大衛犯罪、獻祭（代上二十一 1-27）
- B. 大衛預備物資
  - a. 殿址（代上二十一 28-31）
  - b. 材料（待續）（代上二十二 1-4）
  - C. 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二 5-15）
    - a. 囑咐建殿（代上二十二 5-10）
    - b. 囑咐遵守律法（代上二十二 11-12）
    - a. 囑咐建殿（代上二十二 13-15）
  - D. 囑咐眾首領（代上二十二 16 至二十三 1）
  - E. 人手的安排
    - a.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二十三 2 至二十六）
      - (1) 利未人聖殿裡的事奉（代上二十三 2-32）
      - (2) 祭司的事奉（代上二十四 1-19）
      - (3) 其餘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二十四 20-31）
      - (4) 歌唱的利未人（代上二十五章）
      - (5) 守門的利未人（代上三十六 1-19）
      - (6) 掌管聖殿府庫的利未人（代上三十六 20-28）
      - (7) 作官長土師的利未人（代上三十六 29-32）
    - b. 加插提到官長的職位（代上二十七章）
      - (1) 按月服務王室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1-15）
      - (2) 管理各支派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16-24）
      - (3) 管理財產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25-31）
      - (4) 大衛的朝臣（代上二十七 32-34）
  - D. 囑咐眾首領（代上二十八 1-8）
  - C. 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八 9-21）
    - a. 囑咐建殿（代上二十八 9-10）
      - b. 指明圖樣（代上二十八 11-19）
      - c. 囑咐建殿（代上二十八 20-21）
  - B. 大衛預備物料
    - b. 材料（續前）（代上二十九 1-9）
  - A. 大衛歌頌、獻祭（代上二十九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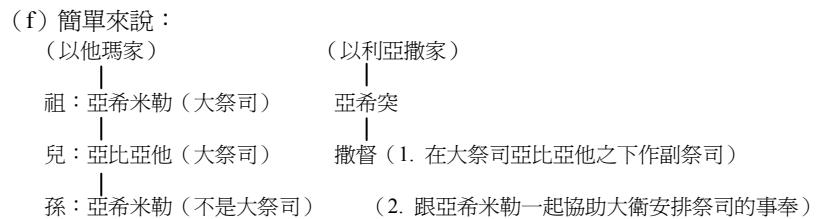
## 5. 大衛犯罪、獻祭（代上二十一 1-27）：

- a. 參撒下二十四章，推算是主前 971 年；
- b. 撒但激動大衛的心去數點民數：
  - (1) 大概是使大衛生驕傲的心，要看看自己擁有多少百姓；
  - (2) “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代上二十一 3），大概是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罰裡。
- c. 約押雖持異議，但還得遵命去數點民數；
- d. 約押不滿意大衛的所為，於是沒有數點利未人和便雅憫人；

- e. 代上二十一 5 說“以色列人 110 萬；猶大人 47 萬”；但撒下二十四 9 却說“以色列人 80 萬；猶大人 50 萬”。兩處的差異原因不詳：
- 可能是代上二十一 5 的 110 萬以色列人包括了 47 萬猶大人；
  - 如果是這樣，以色列人就有 63 萬；
  - “利未人和便雅憫人沒有數在其中”（代上二十一 6），可能不是說約押沒有數點他們，而是說沒有將他們的數目計算在向大衛奏告的總數裡（即向大衛報細數）；
  - 關於數點利未人，參代上十二 26-28；
  - 可能是若連同“利未人和便雅憫人”的數目，以色列人的總數是 70 多萬；
  - 撒下二十四 9 是以整數來說，所以說“以色列人 80 萬；猶大人 50 萬”（即總共 130 萬；這個大概就是約押數點民數原來所得的數目，又參代上二十七 23-24）。
- f. 神不喜悅大衛所作的，就透過先知迦得叫大衛從三樣懲罰裡選其一（三年饑荒；在敵人面前逃亡三個月；或三日瘟疫）；
- g. 大衛寧願落在神的手裡，就選了三日的瘟疫：三日瘟疫導致全國 7 萬人死亡；
- h. 最後到第三日某時，滅命的天使要在耶路撒冷降下瘟疫之災的時後，神制止了他：
- 代上二十一 15 說“神”差遣使者去滅耶路撒冷，但是“耶和華”後悔不降災；
  - 關於“神”和“耶和華”兩個名稱的關係，以及“神後悔”的問題，參創六 1-8 有關的註解；
  - 大概已到第三日某時；按“三日”來計算，“第三日”已經算是前後三日了；
  - 神一方面看見百姓所受的苦已經夠了，另一方面見大衛悔罪禱告（代上二十一 17），神就在祂的憐憫裡，在“三日”的彈性計算裡，早一點結束“（前後）三日的瘟疫”。
- i. 當時的情形大概是：（到第三日某時）<sup>15a</sup> 神差遣使者去滅耶路撒冷。<sup>15c</sup> 那時，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那裡。<sup>15b</sup> 剛要滅城的時候，<sup>16</sup> 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sup>17</sup> 大衛就禱告神說……<sup>15c</sup> 耶和華看見就後悔，不降這災了，於是吩咐滅城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
- j. 神透過先知迦得叫大衛在阿珥楠的禾場裡為神築一座壇：
- 大衛向阿珥楠買他的禾場，暗示神的吩咐包括了將禾場買下來；
  - 阿珥楠願意將禾場送給大衛，但大衛堅持按市值將它買下。
- k. 撒下二十四 24 說大衛用 50 舍客勒銀子買下“禾場和獻祭的牛”；代上二十一 22、25 則說大衛用 600 舍客勒金子買下“禾場和相連的地（大概也包括了獻祭的牛）”；
- l. 代上二十一 18 “阿珥楠”（'ornān）跟撒下二十四 18 “亞勞拿”（'awnā）是變異的寫法；
- m. 大衛獻祭，滅命的使者就住手了。
6. 預備聖殿殿址（代上二十一 28-31）：
- 大衛因怕神，不敢去基遍的邱壇（“高處”）獻祭；
  - 但大衛見神在阿珥楠的禾場上應允他的禱告和獻祭，表示阿珥楠的禾場是個可以親近神的地方，大衛以後就在阿珥楠的禾場上獻祭給神；

- c. 代二十一 31 “這……”是指阿珥楠的禾場。中間的代上二十一 29-30 是加插的說話——大衛稱阿珥楠的禾場為“耶和華神的殿，以色列人獻燔祭的壇”；
- d. 為此，大衛就將阿珥楠的禾場定為將來聖殿的殿址（參代下三 1）。
7. 預備建殿材料（代上二十二 1-4）：
- 大衛預備了許多木石銅鐵；
  - “西頓人和推羅人給大衛運了許多香柏木來”（代上二十二 3），暗示推羅王希蘭繼續給大衛許多幫助（比較王上五 1a）；
  - 下面代上二十九 1-9 對應這裡接續講述大衛為建殿所預備的金銀寶石。
8. 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二 5-15）：
- 囑咐所羅門為神建殿（代上二十二 5-10）：
    - 神的聖殿象徵神與人同在，且要帶來屬神的“太平／安息”；
    - 大衛解釋他心想為神建殿，只是神不准許，因為神說他在戰爭裡流了許多人的血（因而未能象徵“太平”）；
    - 神宣告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要為神建殿（所以囑咐所羅門要為神建殿）：
      - “所羅門”一名是“太平”的意思；
      - 神也要使所羅門的王朝太平。
  - 中間囑咐所羅門要行在神的律法裡（代上二十二 11-12）：表示遵守律法是他的工作蒙悅納的原因；
  - 再囑咐所羅門為神建殿（代上二十二 13-15）：
    - “我在困難之中”（代上二十二 13），包括他在押沙龍的威脅之下；
    - 大衛為所羅門預備了許多材料：包括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
9. 囑咐眾首領（代上二十二 16 至二十三 1）：
- 大衛囑咐眾首領支持所羅門建造聖殿；
  - 建造聖殿的，就是那要繼大衛作王的：
    - 其實大衛囑咐所羅門為神建殿，亦已經表示所羅門要繼續他作以色列的王；
    - 所以大衛對眾首領的囑咐，也包括了支持所羅門作王。
  - 大衛大概就是在這個時候立所羅門為王（代上二十三 1）：
    - 其實是立所羅門為太子攝政，待大衛死後就繼位為王（比較代下十一 22）；
    - 王上一 13 所說的“起誓”，大概就是指這一次膏立的事件。
10. 安排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二十三 2 至二十六章）：
- 利未人聖殿裡的事奉（代上二十三 2-32）：
    - 代上二十三 27 說明這是“照著大衛臨終所吩咐的”，明顯是大衛晚年的事情；
    - 代上二十三 3 說數點 30 歲以外的利未人（比較民四 3），但後來又說數點 20 歲以外的利未人（代上二十三 24）：
      - 這樣，代上二十三 3 原來大概是作“20 歲”，現時經文的“30 歲”，有可能是抄寫者因心裡想著像民四 3 之類的經文而有的錯誤；
      - 因為不用搬抬會幕粗重的器物，較年輕的利未人也可以參與聖殿的工作（代上二十三 25-27；比較代下三十一 17）；
      - 民八 24 暗示利未人是由 25 歲開始受訓；大衛大概是提早他們受訓的年歲

- (d) 提早受訓的年歲，大概也提早了他們參與事奉的年歲（25 歲？）。
- (3) 利未人總共 38,000 人，包括：
- 24,000 人 管理聖殿的事
  - 6,000 人 作官長和土師
  - 4,000 人 作守門的
  - 4,000 人 負責歌頌神
- (4) 分班次的事奉：
- (a) 革順族名單（代上二十三 7-11）；
  - (b) 哥轄族名單（代上二十三 12-20）；包括摩西的後代（代上二十三 14-17）；
  - (c) 米拉利族名單（代上二十三 21-23）。
- (5) 利未人的工作：
- (a) 基本上是服侍、協助祭司（代上二十三 28a）；
  - (b) 細則工作（包括管理陳設餅、素祭的細麵……），見代上二十三 28b-32。
- b. 祭司的事奉（代上二十四 1-19）：
- (1) 代上二十四 2b “以利亞撒、以他瑪供祭司的職分”，即兩者同是大祭司的家系（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註解）；
  - (2) 代上二十四 3 “以利亞撒的子孫撒督和以他瑪的子孫亞希米勒” 協助大衛安排祭司班次的事情：
    - (a) “以他瑪的子孫亞希米勒”，即當代的大祭司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代上二十四 6）：
      - [1] 這裡沒有說亞比亞他的這個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只說他跟撒督一同協助大衛安排祭司班次的事情，不過，實際上他可能也像撒督那樣作起祭司長／副祭司，一同協助大祭司亞比亞他，這也是說不定的；
      - [2] 這樣，這裡說的“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跟撒下八 17 和代上十八 16 所說的“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不同——撒下八 17 和代上十八 16 所說的“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大概是“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之誤（參撒下八 17 註解）。    - (b) 亞比亞他大概有一個兒子，跟他的祖父同名叫“亞希米勒”，在大衛的晚年，開始跟撒督一起分擔協助大祭司亞比亞他的一些工作；
    - (c) 除了撒下八 17 和代上十八 16，“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只出現在代上二十四章這裡。
    - (d) 撒母耳記下很多時只提到亞比亞他和撒督，沒有提到亞希米勒，大概是因為亞希米勒要到大衛的晚年才開始肩負較重要的工作
    - (e) 撒下十五 27 只提到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而沒有提到“亞希米勒”：
      - [1] 亞希米勒其實可能是亞比亞他的次子或長孫：在代上二十四章的這個時候（押沙龍背叛六、七年之後），可能約拿單已死，由亞希米勒參與事奉；
      - [2] 但也可能“約拿單”是“亞希米勒”的別名（或是約拿單在大衛的晚年被叫作亞希米勒）。



- (3) 大祭司亞比亞他沒有直接參與安排祭司事奉班次的事情；
- (4) 以利亞撒家有十六個族長，以他瑪家有八個族長，於是將祭司分作二十四班輪值：以利亞撒家十六班，以他瑪家八班；
- (5) 第八班是“亞比雅”——比較路一 5、8 “亞比雅班的撒迦利亞”。

- c. 其餘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二十四 20-31）：
- (1) “其餘”並不表示“次要”；
  - (2) “利未其餘的子孫”，大概是指在上文（代上二十四 1-19）的祭司和下文（代上二十五至二十六章）負責其它特定職事的利未人之外，剩餘下來的利未人；
  - (3) 這些利未人也經抽籤分班負責聖殿的事務（代上二十四 31），就是負責代上二十三 28-29 所說的事奉——這些事奉不比唱歌、守門、理財、治民的事務為輕為次；
  - (4) 這些“其餘的利未人”是列在名單中間，而不是像個附篇列在名單的末了，也表示他們事奉的重要性。

- d. 歌唱的利未人（代上二十五章）：
- (1) 由革順族的亞薩、哥轄族的希幔、米拉利族的耶杜頓，帶領歌唱的事奉：
    - (a) 關於三位帶領歌唱事奉的領袖，參代上六 31-48；
    - (b) 米拉利族的耶杜頓，應該就是代上六 44 的米拉利族的以探。  - (2) “唱歌”，原文是“說預言”：即除歌頌神之外，唱歌也有教導會眾的功能；
  - (3) 亞薩、希幔、耶杜頓，各有職責：
    - (a) 亞薩：負責唱歌（在詩篇裡，亞薩在三人當中留下最多詩篇〔12 篇〕）；
    - (b) 耶杜頓：負責彈琴，唱歌（詩八十九篇的作者）；
    - (c) 希幔：負責吹角、敲鼓、彈琴、鼓瑟、唱歌（詩八十八篇的作者）。  - (4) 歌唱的利未人共 288 人，分作 24 班，每班 12 人；
  - (5) 亞薩有 4 個兒子；耶杜頓有 6 個兒子（“示每”是根據代上二十五 17 而補充）；希幔有 14 個兒子——共 24 人，分領 24 班詩班。

- e. 守門的利未人（代上二十六 1-19）：
- (1) 看守聖殿門的利未人，參代上九 17-27（是被擄歸回的名單）；
  - (2) 由哥轄（可拉）和米拉利子孫裡三個家族負責：米施利米雅、俄別以東、何薩；

(3) 代上二十六 4 的“俄別以東”不是代上十三 13-14 的迦特人俄別以東，而是代上十六 38 的“耶杜頓的兒子俄別以東”，那裡也提到何薩作守門的；

(4) 每日看守東門（主門）6人、北門4人、南門4人、庫房2人（另2人輪班替換）、西門4人、遊廊（參代上二十八 11）2人：每日共24人。

f. 掌管聖殿府庫的利未人（代上二十六 20-28）：

(1) 暗蘭族中的革順族和哥轄族（摩西的子孫）、以斯哈族、希伯倫族、烏泄（烏薛）族的利未人都有份負責掌管聖殿的府庫；  
 (2) 府庫裡收藏有爭戰時所奪的財物，都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聖殿之用；  
 (3) 包括有大衛、撒母耳、掃羅、押尼珥、約押等人所分別為聖的物。

g. 作官長土師的利未人（代上二十六 29-32）：

(1) 有以斯哈族和希伯倫族的利未人作官長和土師；  
 (2) “管理以色列的外事”（代上二十六 29）：  
 (a) 不是指以色列國的外交事務；  
 (b) 而是“在聖殿以外辦理以色列民的事務”（參尼十一 16），包括神（聖殿、宗教）與王（國家）的事務（代上二十六 31、32）。

11. 加插提到官長的職位（代上二十七章）：

- a. 上文（代上二十六 31、32）提到有利未人作官長和土師，辦理神與王的事，顯示宗教與國家事務有緊密的關係；  
 b. 這裡在記聖殿和利未人的事奉的時候，加插提到朝廷裡一些官長的職位，將宗教人員與政務人員結合記，大概也是要表示兩者關係的緊密；  
 c. 按月服務王室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1-15）：  
 (1) 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士兵軍長，分作十二班，每班 24,000 人；  
 (2) 每班由族長（=軍長？）、千夫長、百夫長、官長等分層統治；  
 (3) 每月輪流一班，到耶路撒冷京城服侍王室；  
 (4) 代上二十七 7 “第四班的班長是約押的兄弟亞撒黑；接續他的是他兒子西巴第雅”：亞撒黑是在大衛王朝的早年被殺的（參撒下二 18-23），這暗示這個分班值勤的作法很早就開始了（或是在大衛王朝的早年已有它的雛型）；  
 (5) 第七班和第十一班的班長（軍長）都是以法蓮人：  
 (a) 每班的士兵成員可能是按十二支派組成（每支派一班），但統領的軍長卻不是每支派一個；  
 (b) 大概是從現成的英勇軍長中指派作每班的統領。  
 (6) 代上二十七 6 比拿雅管理三十勇士，參代上十一 22-25。

d. 管理各支派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16-24）：

(1) 管理各支派的官員，大概是類似各支派族長的官階；  
 (2) 代上二十七 23-24 記大衛數點民數（參代上二十 1-7），暗示這些管理各支派的官員其中一個責任，是協助數點各支派的民數；  
 (3) 代上二十七 24 直譯是“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動手數點，但沒有完成（為此，耶和華的烈怒臨到以色列人），數目也沒有寫在大衛王記上”：  
 (a) 經文的主句是約押沒有完成數點民數，也沒有將民數寫在大衛王記上：  
 [1] 所謂沒有完成數點，大概是指沒有將便雅憫和利未支派人數上報大衛；

[2] 因而實在的人數並沒有記在宮廷的記錄上。

(b) “神降怒”一語是個加插的語句；從代上二十一 1-7 得知，神降怒的原因是大衛數點民數，而不是約押沒有完成其事。

e. 管理財產的人（代上二十七 25-31）：

(1) 包括管理王的府庫、田野城邑村莊望樓之倉庫、耕田種地、葡萄園、酒窖、高原橄欖樹和桑樹、油庫、沙崙牧放的牛群、山谷牧養的牛群、駝群、驢群、羊群。

f. 大衛的朝臣（代上二十七 32-34）：

(1) 比較代上十八 15-17；  
 (2) 經文說到在亞希多弗之後（參撒下十七 23），有比拿雅的兒子（單數）耶何耶大和亞比亞他接續作大衛的謀士；書記的名字也不同了：顯示這是個在大衛後期的朝臣名單；  
 (3) “亞比亞他”可能就是大祭司亞比亞他，但不確定。

## g. 大衛政權組織簡圖：

|          |   |  |  |
|----------|---|--|--|
| (A) 宗教首領 | 1. 大祭司：   | (以他瑪的後代)   | 亞比亞他（撒下二十 25b）   |
|          | 2. 副祭司：   | a. 以利亞撒的後代<br>b. 以他瑪的後代（後期）？   | 撒督（代上二十四 3a）<br>亞希米勒？（代上二十四 3b）                              |
|          | 3. 祭司：共二十四班<br>(代上二十四 7-19)：  | a. 以利亞撒的後代   | (十六班；代上二十四 4a)   |
|          |   | b. 以他瑪的後代  | (八班；代上二十四 4b)  |
|          | 4. 利未人：   | a. 詩班：<br>(1) 分班：共二十四班<br>(代上二十五 9-31)                                     | 亞薩（四個兒子）；代上二十五 2<br>耶杜頓（六個兒子）(代上二十五 3)<br>希幔（十四個兒子）(代上二十五 4) |
|          |   | (2) 督導：<br>(a) 亞薩（代上二十五 2）<br>(b) 耶杜頓（二十五 4）<br>(c) 希幔（二十五 3）              |  |
|          |   | b. 守門：<br>(1) 哥轄族之米施利米雅和俄別以東的子孫（代上二十六 1-3-9）<br>(2) 米拉利之何薩的子孫（代上二十六 10-11） |  |
|          |   | 先知／先見：   | 拿單（撒下七 2）、迦得（撒下二十四 11）、希幔（代上二十五 5）                           |
|          |   | 1. 軍隊元帥：約押（撒下二十 23a）   | 正規軍隊   |
|          |   | 2. 衛兵統帥：比拿雅（撒下二十 23b）  | 護衛長，管理王的勇士（撒下二十三 8-39；代上二十七 5-6）                             |
| (C) 政治首領 | 1. 宰相：以拉（撒下二十 26）   |  |  |
|          | 2. 史官：約沙法（撒下二十 24b）   |  |  |
|          | 3. 書記：西萊雅（撒下八 17）、示法（撒下二十 25a）、約拿單（代上二十七 32）                            |  |  |
|          | 4. 謀士：亞希多弗（撒下十五 12）、耶何耶大和亞比亞他（代上二十七 34）                                 |  |  |
|          | 5. 領袖：大衛眾子，為各級領袖（撒下八 18）  |  |  |
|          | 6. 另有：<br>a. 輪流入宮事奉者：全國十二班（每班二萬四千人）（代上二十七 1-15）<br>b. 各支派的族長、班長、百夫長、千夫長 |  |  |

## 12. 再囑咐眾首領（代上二十八 1-8）：

## a. 勉勵建殿（代上二十八 1-10）：

- (1) 向眾首領說明起意建殿的原委經過，勉勵眾首領建殿，並謹守律法（跟大衛先前對所羅門所說的話相類，參代上二十二 5-15）；  
(2) 大衛“站起來”說話（代上二十八 2；比較王上八 22），表示重視和鄭重。

## 13. 再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八 9-21）：

## a. 再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八 9-10）：

- (1) 雖然是大衛對所羅門的說話，但大概也是在眾首領面前說的，目的是透過對所羅門說話，而勉勵眾首領支持所羅門的建殿；

- (2) 勉勵所羅門剛強建殿，也囑咐他不可離棄神。

## b. 指明圖樣（代上二十八 11-19）：

- (1) 聖殿的基本圖樣是根據會幕的構造，但聖殿加建的部分則是起自大衛的構思；

- (2) 也是聖靈感動大衛得著聖殿的樣式：神用手劃出來，使大衛明白（代上二十八 19）；

- (3) 大衛也指明祭司、利未人事奉的班次制度；

- (4) 也指明各樣器物的重量；

- (5) 在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 21 整個大段落裡，本段代上二十八 11-19 是跟前文代上二十二 11-12 對應，那裡說到大衛囑咐所羅門遵守律法：

- (a) 聖殿有嚴謹的設計；律法也有嚴密的制度；

- (b) 聖殿圖樣是由神用手劃出來（代上二十八 19），十誡律法也是神用指頭寫成（出三十一 18）；

- (c) 聖殿有如外形，律法有如實質，兩者相輔相成。

## c. 又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八 20-21）：

- (1) 跟上文代上二十八 9-10 的說話相類對應（又是 *inclusio* 的寫作手法）；

- (2) 但加上神的應許。

## 14. 繢前再記大衛為聖殿所預備的材料（代上二十九 1-9）：

## a. 前文代上二十二 1-4 記大衛為建殿預備了許多木石銅鐵；

## b. 這裡接續講述大衛為建殿也盡力預備了許多金銀寶石：

- (1) 大衛將他自己積蓄的金銀獻上建殿；

- (2) 代上二十六 26-27 說，大衛也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

## c. 大衛又勉勵眾人為建殿捐獻：先由革順人耶歇（參代上二十三 8）收集，後交府庫；

## d. “所羅門還年幼”（代上二十九 1）：按推算所羅門這時約 19 歲（主前 988-970 年）。

## 15. 大衛歌頌、獻祭（代上二十九 10-21）：

- a. 一切安排就緒，大衛就感謝歌頌神：
  - (1) 讀美神的偉大權能（代上二十九 10-13）；
  - (2) 為能夠奉獻感恩（代上二十九 14-17）；
  - (3) 求神使百姓堅心歸向神（代上二十九 18）；
  - (4) 求神使所羅門誠心遵守神的律法（代上二十九 19）。
- b. 會眾也應聲讚美神（代上二十九 20）；
- c. 次日，大衛獻祭，與民同樂（對應代上二十一 28-31）。

## a'. 大衛王朝的繼承（代上二十九 22-30）

- 1. 代上二十三 1 大衛已立所羅門為王：那裡大概是指立所羅門為太子（參代上二十三 1 註解；大概即王上一 13 “起誓” 所指的事）。
- 2. 這裡正式立所羅門為王（代上二十九 22-25；推算為主前 969 年）：
  - a. 即王上一 32-40 所記的事；
  - b. 歷代志這裡略過亞多尼雅的背叛；
  - c. “又膏撒督作祭司”（代上二十九 22b）= 王上二 35b（膏立撒督代替亞比亞他）。
- 3. 大衛死（代上二十九 26-30）：
  - a. 作王 40 年（主前 1008-969 年）；
  - b. 在希伯崙作王 7 年（主前 1008-1001 年），耶路撒冷 33 年（主前 1001-969 年）；
  - c. 經文略過了大衛對所羅門的臨終之言（王上二 1-9）。

## 9. 歷代志下內容註解

## II. 所羅門的王朝（代下一至九章）

- a. 所羅門作王（代下一 1）
  - 1. 代上二十三 1 記所羅門登基作太子；代上二十九 22-25 記所羅門登基作王。
  - 2. 代上二十九 26-30 記大衛的死之後，這裡就繼續下去，將重點放在所羅門身上。
  - 3. 所羅門王朝的導言（代下一 1）很簡單，沒有像王國分裂後的王朝的導言那樣（記新王登基的年歲、母親的名字、作王的年數），使所羅門的王朝跟王國分裂後的王朝有別，而跟大衛的王朝扣連在一起，成為一個統一王國的時代。
- b. 所羅門的智慧和財富（代下一 2-17）
  - 1. 經文略過了所羅門對付王朝開始時的三個政敵（王上二 13-46；亞多尼雅、約押、示每）；也略過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一事（王上三 1）。
  - 2. 在基遍獻祭，向神求智慧（代下一 1-13；參王上三 4-15）
    - a. 在基遍的邱壇有摩西的會幕和銅壇
      - (1) 約櫃則在耶路撒冷大衛的帳幕裡；
      - (2) 被膏立代替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撒督，原先是被派在基遍（代上十六 40），這時可能已調回耶路撒冷事奉；
    - b. 所羅門獻過祭；當夜神向所羅門顯現，問他要神賜他甚麼；
    - c. 所羅門只求智慧；但神應許將智慧，以及財富和尊榮也賜給他；
  - 3. 所羅門的戰車戰馬（代下一 14-17；參王上十 26-29）
    - a. 略過了那用以顯明所羅門滿有智慧的事例（王上三 16-28）；
    - b. 但記所羅門大有財富尊榮的例子：他擁有許多戰車戰馬：
      - (1) 所羅門有馬兵 12,000 名；戰車 1,400 輛；
      - (2) 代下九 25（王上四 26）說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千棚”；
      - (3) 所羅門也操控了一些買賣戰馬的生意。

## c. 所羅門建造聖殿（代下二至七章）

## 1. 經文鋪排：

## a. 預備工夫

- (1) 挑選外邦人作苦工（代下二 1-2）
  - (2) 尋求希蘭的幫助（代下二 3-10）
  - (3) 得到希蘭的幫助（代下二 11-16）
  - (4) 挑選外邦人作苦工（代下二 17-18）
- b. 開始工程（代下三 1-2）
- c. 各項工程（代下三 3 至四 22）

## b. 完成工程（代下五 1）

## a. 奉獻聖殿（代下五 2 至七 22）

## 2. 挑選外邦人作苦工（代下二 1-2；參王上五 15-16）

- a. 略過王上五 13-14 挑選 30,000 以色列人作苦工一事；
- b. 共徵用 153,600 外族奴隸。

## 3. 尋求希蘭的幫助（代下二 3-10；參王上五 1-12）

- a. 訴諸大衛跟希蘭的友好關係，希蘭又曾協助大衛建造宮殿，所以請希蘭提供幫助：

- (1) 請提供工匠（代下二 7）；
- (2) 請提供木料（代下二 8-10）：大衛已經為聖殿預備了許多木料；所羅門大概是想到還要建造宮殿（參代下二 1b），大衛所預備的木料將不夠用；

## b. 願意為希蘭提供食物（小麥、大麥、酒、油）；

## 4. 得到希蘭的幫助（代下二 11-16）

## a. 願意提供工匠（代下二 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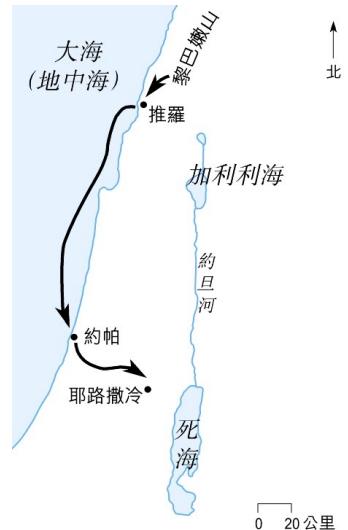
- (1) 王上七 13 說這個工匠叫作“戶蘭”；
- (2) 在歷代志“戶蘭”和“希蘭”的原文是相同的寫法（*hûrām*；列王紀則都作 *hîrām*）；
- (3) 代下二 13b “他是我父親希蘭所用的”：大概不是一個語句，而是那個工匠的全名（不然，這裡就沒有交代他的名字了）；
- (4) 經文大概應譯作“就是‘戶蘭亞比’”（是“父親戶蘭”的意思）；
- (5) 代下二 14 “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王上七 14 “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參王上七 13-50 有關的註解；

## b. 願意提供木料（代下二 16）；

## c. 接納所羅門建議的食物數量（代下二 15）。

## 5. 挑選外邦人作苦工（代下二 17-18）：

- a. 重提徵用了 153,600 外族奴隸（又是用 *inclusio* 的手法，對應代上二 1-2，使經文前後連為一體）；
- b. 代下二 2、18 說所羅門有 3,600 個督工；王下五 16 則說 3,300 個督工。代下八 10 說 250 個督工；王上九 23 則又說 550 個督工——所羅門的督工人數總共為 3,850 個（參王上五 15-16 註解）。



## 運送建殿材料

所羅門請推羅王希蘭為建造耶路撒冷聖殿提供材料與技術。他計劃把黎巴嫩山的香柏木砍下，經海路把木材運到約帕，然後用最短最易走的路線送入耶路撒冷。

## 6. 開始建殿工程（代下三 1-2）

## a. 在大衛所指定的地方建殿：

- (1) 在摩利亞山上（參創二十二 2）；
- (2) 就是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參代上二十二 28-31）。

## b. 在所羅門作王第四年（主前 966 年）二月初二日開始建殿

- (1) 可能是因為歷代志著意將大衛王朝的歷史追溯到亞當（代上一 1），所以這裡沒有像王上六 1 那樣強調建殿工程是在出埃及後 480 年開始。
- (2) 略過在建殿工程開始之時，神向所羅門的顯現和應許（王上六 11-13）。

## 7. 各項建殿工程（代下三 3 至四 22）

## a. 聖殿根基（代下三 3；參王上六 2）：

- (1) 長 60 肘，寬 20 肘；
- (2) 王上六 2 補充殿高 30 肘。

## b. 殿前廊子（代下三 4；參王上六 3）：

- (1) 長 20 肘，與殿的寬窄一樣；
- (2) “高 120 肘”：聖殿不可能這麼高；  
  - (a) 直譯是“一百和二十”：原文並無“肘”字，但鑑於在上下文論到聖殿的尺寸之時，總會說明單位“肘”；所以可以假設這裡本來也有個“肘”字；
  - (b) 大概是因“肘”（*mwt*）跟“一百和”（*m'hw*）的寫法相似而有所誤抄；既得出“一百和二十”，就將“肘”字漏掉了；
  - (c) 這樣，原來當作廊子高“二十肘”。

## c. 大殿的牆、門、樑（代下三 5-7；參王上六 15）

## d. 至聖所（代下三 8-9；參王上六 16-22）

- (1) 長寬各 20 肘；
  - e. 至聖所兩基路伯（代下三 10-14；參王上六 23-28）
    - (1) 兩個基路伯靠至聖所的背牆面向門並立；
    - (2) 每基路伯兩翼 10 肘；兩個基路伯翼闊共 20 肘（橫跨整個至聖所的背牆）。
  - f. 殿前兩根柱子（代下三 15-17；參王上七 15-22）
    - (1) 大概是總高 35 肘（王上七 15 每根高 18 肘），柱頂高 5 肘（殿高 30 肘）；
    - (2) 立在殿前：右邊的叫“雅斤”，左邊的叫“波阿斯”。
  - g. 銅祭壇（代下四 1）
    - (1) 長 20 肘，寬 20 肘，高 10 肘；
    - (2) 列王紀沒有記這個銅祭壇。
  - h. 銅海（代下四 2-5；參王上七 23-26）
    - (1) 高 5 肘，直徑 10 肘，圓周 30 肘；
    - (2) 有 12 隻銅牛作銅海的腳，將銅海托著；
    - (3) 可容 3,000 罷特的水；王七 26 則說容 2,000 罷特（四萬多公升）；
      - (a) 兩處的“罷特”可能是不同的容量；
      - (b) 也可能是抄寫上的錯誤。
    - (4) 代下四 10 補充說銅海是放在殿門右邊（人站在殿門向前望時的右邊，即南邊）；
    - (5) 代下四 6b 補充說銅海的水是為祭司沐浴用的；
  - i. 10 個銅盆（代下四 6；參王上七 38-39）
    - (1) 5 個放殿前右邊，5 個放殿前左邊（在銅祭壇的左右兩邊）；
    - (2) 王上七 38 補充說每個銅盆可容 40 罷特的水（即銅海的五十份之一的容量）；
    - (3) 盆中的水用來清洗獻燔祭所用之物；
    - (4) 歷代志沒有記安放銅盆的銅座（參王上七 27-37）。
  - j. 10 個金燈台（代下四 7；參王上七 49）
    - (1) 摩西的會幕只有一個金燈台。
  - k. 10 張擺放陳設餅的桌子（代下四 8a；參王上七 48）
    - (1) 摩西的會幕只有 1 張陳設餅桌子。
  - l. 100 個金碗（代下四 8b）
    - (1) 列王紀沒特別提到這 100 個金碗。
  - m. 祭司院、大院、院門（代下四 9-10）
    - (1) 銅海放在殿門的右邊（南邊）。
  - n. 其它盆鑊器具（代下四 11a）
  - o. 總表（代下四 11b-22）
    - (1) 記戶蘭為所羅門所造的一切器具工程；
    - (2) 是在約旦平原、疏割和撒利但中間，藉膠泥鑄成的。
8. 聖殿工程完成（代下五 1）
- a. 聖殿完成，將有關器具物品各安放在適當的位置；
  - b. 也將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帶到聖殿裡去存放；
  - c. 歷代志略過建造所羅門的宮殿群（參王上七 1-12）；
  - d. 所有工程前後用了 20 年的時間（代下八 1；王上七 1 聖殿用了 7 年，所羅門的宮殿群則用了 13 年）；
  - e. 歷代志給人一種感覺，工程完成，很快或隨即就有下文所說的獻殿禮；

- f. 但列王紀透露，7 年建造完聖殿的建築物之後，所羅門用了 13 年的時間，邊造宮殿、邊造聖殿（和宮殿）的器物。聖殿是到宮殿完成了，所羅門和法老女兒可以入住他們的宮殿的時候，才舉行獻殿禮，啓用聖殿。
- 9. 奉獻聖殿（代下五 2 至七 22；參王上八 1 至九 9）
  - a. 時為所羅門第二十四年（主前 946 年），七月住棚節之前（代下五 3；王上八 65）；
  - b. 經文鋪排：
    - (1) 獻殿禮（代下五 2 至七 10）
      - (a) 獻殿禮的開始（代下五 2-14）
        - (b) 所羅門向神的禱告（代下六 1-42）
        - (a) 獻殿禮的完成（代下七 1-10）
          - (2) 神向所羅門的回應（代下七 11-22）
      - (c) 獻殿禮（代下五 2 至七 10）是以所羅門的禱告（代下六 1-42）為焦點；神在代下七 11-22 回應所羅門在獻殿禮裡的禱告（代下七 12）。兩段經文彼此呼應；
      - (d) 本段經文（代下五 2 至七 22）也跟前面代上二章（建殿的預備工夫）有呼應：前段記所羅門向希蘭王求助，這裡記所羅門向神求助。人神都願意幫助所羅門；
      - (e) 獻殿禮的開始（代下五 2-14；參王上八 1-11）
        - (1) 招聚百姓領袖到耶路撒冷舉行獻殿禮；
        - (2) 利未人將安放在大衛城帳幕裡的約櫃搬抬上聖殿；
        - (3) 所羅門在約櫃前獻祭；
        - (4) 然後將約櫃抬進至聖所裡；
        - (5) 約櫃裡只有兩塊法版：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可能已失掉了；
        - (6) 利未人亞薩、希幔、耶杜頓（參代上六 31-48）帶領詩班，在壇的東邊（即在祭壇前對正門），以及 120 個吹號的祭司，一齊歌唱奏樂稱頌神；
        - (7) 神的榮光充滿聖殿；
      - (f) 所羅門向神的禱告（代下六 1-42；參王上八 12-21）
        - (1) 先是為民祝福（代下六 1-11）；
          - (a) 說是“祝福”（代下六 3），但更像個禮序致詞；
          - (b) 所羅門站在院中一個特製的銅台上（長 5 肘，寬 5 肘，高 3 肘；代下六 13）；
          - (c) 講述建殿的緣由（代下六 1-9）；
          - (d) 申明聖殿已建成（代下六 10-11）；

(2) 跟著禱告重點（代下六 12-39）：

- (a) 引言（代下六 12-21；參王上八 22-30）；
- (b) 七個禱告（代下六 22-39；參王上八 31-50）。

| 代下六章                   | 王下八章  |
|------------------------|-------|
| 禱告一：22-23              | 31-32 |
| 禱告二：24-25              | 33-34 |
| 禱告三：26-27              | 35-36 |
| 禱告四：28-31（比較代下七 13-14） | 37-40 |
| 禱告五：32-33              | 41-43 |
| 禱告六：34-35              | 44-45 |
| 禱告七：36-39              | 46-50 |

(c) 禱文模式：如果有人有困難或得罪神→但他們向神禱告或認罪→求神垂聽

(3) 最後結束禱告（代下六 40-42；參王上八 51-61）

- (a) 求神垂聽禱告
- (b) 求神隨約櫃進入聖殿（即與百姓同在）
- (c) 求神保守祂的受膏者

g. 獻殿禮的完成（代下七 1-10；參王上八 62-66）

- (1) 所羅門禱告完畢，有火從天降下，燒掉所獻的祭牲
- (2) 神的榮光充滿聖殿：甚至祭司不能入內
- (3) 對應代下五 13-14：又是一個 *inclusio* 的寫作手法
- (4) 所羅門獻祭、祭司利未人歌唱讚美神
- (5) 因銅祭壇容不下所獻的祭，就將聖殿前院子當中空地分別為聖暫時作獻祭之用
- (6) 百姓在七日獻殿禮之後再守節（住棚節）七日，到七月二十三日才結束一切節慶活動

h. 神向所羅門的回應（代下七 11-22；參王上九 1-9）

- (1) 神在夢中直接回應所羅門在獻殿禮裡的禱告（代下七 12-15）
  - (a) 以所羅門在代下六章七個禱告中那個居中間的禱告（即第四個禱告；代下六 28-31 為例），表示神願意垂聽所羅門的禱告（代下七 13-14）
  - (b) 又在代下七 15 複述回應代下六 40 的結語，表示神垂聽他的整個禱告
- (2) 帶出對所羅門的應許（代下七 16-18）
  - (a) 神的眼和心必常在聖殿裡
  - (b) 所羅門若遵守律法，國位必得堅立，必不斷人坐他的寶座
- (3) 也帶出對所羅門的警告（代下七 19-22）
  - (a) 百姓若離棄神，神必使他們被擄
  - (b) 神甚至會不惜丟棄聖殿去懲罰百姓

i. 歷代志用了六章經文（代下二至七章）記所羅門的建造聖殿，只用三章經文記他的智慧和財富（代下一章、八至九章），可見歷代志很重視所羅門的聖殿

b'. 所羅門的智慧和財富（代下八至九 28）

1. 多方建造城鎮（代下八 1-10）

- a. 聖殿和宮殿的工程完成後，所羅門修造多處的城鎮，包括：
  - (1) 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大概是希蘭將所羅門給他的那 20 座城鎮歸還所羅門，所羅門就將它們修築（參王上九 10-14）
  - (2) 亞蘭人的哈馬瑣巴
  - (3) 上伯和崙、下伯和崙、巴拉
- b. 只徵用國中的外邦人作工程的苦工，以色列同胞只作軍長或監工的人（但所羅門到後期也徵用以色列人作苦工；參王上五 13-16 註解）。

2. 關心屬靈事情（代下八 11-16）

- a. 列王紀強調所羅門整體而言的失敗；歷代志則著眼所羅門早期的成功，甚至在這裡將所羅門關心屬靈事情的一些例子，放在關於他的財富的經段裡。

b. 所列舉的事例有：

- (1) 遷出法老女兒（代下八 11；參王上七 8b, 九 24）：
  - (a) 大衛曾在他的王宮的某處為約櫃預備帳幕，並將約櫃安放在那裡；
  - (b) 所羅門認為約櫃到過之處即為聖地，而外邦女子不可以靠近聖地，所以到聖殿和宮殿的工程完成後，所羅門就將法老女兒遷出大衛的王宮，去到他為她所建造的王宮裡；
  - (c) 實際法老女兒在聖殿和宮殿完成之前的二十年裡，都一直住在大衛的王宮裡。
- (2) 守摩西所定的節期（代下八 12-13）
  - (a) 在聖殿前的祭壇獻祭；
  - (b) 守安息日、月朔，和一年三次的節期（出二十三 14-17，三十四 22-24）。
- (3) 使利未人依大衛所定的班次供職（代下八 14-15；參代上二十三至二十七章）
  - (a) 有唱歌讚美的、看守殿門的、管理府庫的、辦理別事的。
- (4) 預備建殿工料（代下八 16）
  - (a) 在大衛的材料之餘，所羅門也預備充足的材料（參代上二十二 13b；代下二章）。
- c. 不過這些屬靈例子都可以只是表面的工夫。

3. 所羅門的船隻和航運（代下八 17-18；參王上九 26-28）

- a. 在以東地靠海的以旬迦別和以祿建造海港；
- b. 跟希蘭合作發展遠航貿易，大有收益（又參代下九 10-11、21）。

4. 示巴女王到訪（代下九 1-12；參王上十 1-13）

- a. 南阿拉伯地區的示巴女王到訪，要認識一下所聽聞關於所羅門的智慧（大概也是想打開與以色列通商之路）；
- b. 示巴女王大大稱讚所羅門的智慧與榮華，並承認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
- c. 記示巴女王給所羅門的厚禮，順道記所羅門跟希蘭合作的航運（代下八 17-18）帶來的財富（代下九 10-11；參王上十 11-12）：所羅門用那些材料造寶座和樂器。

## 5. 所羅門的金銀寶物（代下九 13-21；參王上十 14-22）

- a. 所羅門從納貢、經商、課稅等多方途徑，累積了無數的財富。
- b. 造金盾牌（代下九 15-16；但參王下十四 25-28！）：
  - (1) “六百舍客勒／三百舍客勒”，對比王上十 17，應作“六百比加／三百比加”（1 舍客勒=2 比加；重量減半）；
  - (2) 大盾牌 200 面（每面 600 比加 [300 舍客勒] = 約三公斤半）；
  - (3) 小盾牌 300 面（每面 300 比加 [150 舍客勒] = 約兩公斤）；
  - (4) 放在黎巴嫩林宮。
- c. 造象牙包金寶座（代下九 17-18）；
- d. 再記跟希蘭合作的航運（代下八 17-18）所帶來的財富（代下九 21）。

## 6. 所羅門的智慧超過眾人（代下九 22-24；參王上十 23-25；又參王上四 29-34）

- a. 天下列王都要來聽所羅門智慧的話；
- b. 所羅門的智慧也帶來他許多貢物財富。

## 7. 所羅門的軍力（代下九 25-28）

- a. 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千棚（王上四 26 作“四萬”；大概是列王紀抄寫之誤）；
- b. 本段論所羅門的軍力的說話，跟代下一 14-19 很相像，又是一種 *inclusio* 的寫作手法，使代下一至九章成爲一體。

## a'. 所羅門死（代下九 29-31）

1. 略過所羅門後期敬拜假神、神給他審判的說話，和後期的三個政敵（參王上十一 1-40）；
2. 所羅門作王 40 年（推算爲主前 969-930 年）；
3. 所羅門死，羅波安繼位。

## A'. 延展自大衛／所羅門的眾王朝（代下十至三十六章）

- I. 羅波安王朝（代下十至十二章；參王上十二 1-19，十四 21-31）
  1. 羅波安要到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去接受北面支派的膏立。
    - a. 可能是因爲大衛在希伯崙受膏作猶大王之後（撒下二 1-4），也在希伯崙接受北面支派的膏立（代上十一 1-3，十二 38；撒下五 1-3），於是開了一個定例，不過將接受北面支派膏立的地方，改在北面支派的地裡；
    - b. 若然，可能連所羅門也會接受北面支派的膏立，只是聖經將它略過了。
  2.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先前躲避所羅門的追殺，逃到埃及（參王上十一 26-40），如今知道羅波安要繼位，就應以色列人之邀，回來領導北面的支派。
  3. 北面支派在要膏立羅波安之前，要求羅波安答應減輕所羅門所加諸他們的苦工重擔。
  4. 羅波安不聽朝中老臣的說話，倒聽了一班年輕臣僕的意見，要用更強硬的手腕對付北面的支派；北面支派就在耶羅波安的領導下脫離猶大，導致一發不可收拾的分裂。
  5. 事情是按神藉亞希雅對耶羅波安說過的話成就（代下十 15）：歷代志沒有記神藉亞希雅對耶羅波安所說的話，但參王上十一 29-39。
  6. 羅波安派掌管苦役的哈多蘭前去鎮壓；但連哈多蘭也被以色列人打死了；羅波安就急忙返逃猶大。
  7. 北面的支派就立耶羅波安作他們的王（主前 929-908 年；王上十二 20）。
  8. 羅波安返到耶路撒冷，要招聚猶大和便雅憫的士兵北伐，好將國奪回來：
    - a. 關於便雅憫支派仍受猶大支配，參王上十一 13 “留一支派給所羅門”的註解；
    - b. 但羅波安的安排被神藉先知示瑪雅阻止了：因分裂之事乃出於神（代下十一 1-4）。
  9. 羅波安作王 17 年（代下十二 13；推算爲主前 929-913 年）；與耶羅波安常有爭戰。
  10. 羅波安修築堅固城、製造槍盾，振興國力（代下十一 5-12）。
  11. 因北國耶羅波安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金牛犧，用非利未人的人作祭司（參王上十二 26-33），北國裡的祭司、利未人就下到南國，歸順羅波安（代下十一 13-17）。
    - a. 連非利未人也有跟隨利未人到南國去的（這樣，南國裡也保留了北面支派的人）；
    - b. 神使南國強盛三年（推算爲主前 928-926 年，在示撒入侵之前）。
  12. 代下十一 18-23 記羅波安的家庭
    - a. 羅波安有許多妻妾（18 個妻，60 個妾）；又爲兒子多尋妻子：可能是想學所羅門的作法；
    - b. 因愛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就立瑪迦的兒子亞比雅作太子；
    - c. 瑪迦可能是押沙龍的孫女，而不是押沙龍的女兒（參王上十五 2 註解）。
  13. 神使羅波安強盛 3 年，但羅波安跟著就犯罪離棄神了（代下十二 1）。
  14. 羅波安第五年（主前 925 年），埃及王示撒入侵（代下十二 2-12；參王上十四 25-28）
    - a. 埃及王示撒一世（主前 945-924 年）開創埃及第二十二王朝，曾收留耶羅波安；
    - b. 示撒入侵，是因羅波安和百姓的罪；
    - c. 先知示瑪雅預告必要失敗；
    - d. 但王和眾人肯謙卑，神就應許不滅絕他們；
    - e. 示撒奪去所羅門的金盾牌（參代下九 15-16）；羅波安造銅盾牌代替；
    - f. 示撒可能連約櫃也奪去了（參代下三十五 3 註解）。

## II. 亞比雅（亞比央）王朝（代下十三章；參王上十五 1-8）

1. 羅波安死，亞比雅繼位；
2. 列王紀叫“亞比央”（*‘abiyām*， “Abijam”），歷代志作“亞比雅”（*‘abiyā*， “Abijah”）。關於兩個名字的異同關係：
  - a. Abijam 一名最後的字母-m 可能是個 enclitic-m (*‘abiyā+m=‘abiyām*)。如果是這樣，兩個名字本來並無分別，而“亞比雅”才是這位王帝正確或正式的名字；
  - b. “亞比央”可能是在“亞比雅”之後加個 am 音 (*‘abiyā+am=‘abiyām*)，是一種表示親切的叫法，“亞比雅”仍然是這位王帝正確或正式的名字。
3. “亞比雅”（*‘abiyā*）是“耶和華是我的父親”的意思；
4. 亞比雅作猶大王 3 年（推算為主前 912-910 年）；
5. 亞比雅跟耶羅波安打仗（代下十三 3-20；這一役不見於列王紀）
  - a. 雙方對陣，亞比雅勸以色列人歸降
    - (1) 亞比雅講述兩國原是統一，只因羅波安年幼，被耶羅波安和一些無賴匪徒攻擊，導致國家分裂；
    - (2) 數列耶羅波安的罪（立金牛犢、用非利未人作祭司）；猶大卻有正統宗教
  - b. 耶羅波安設下伏兵，前後夾擊亞比雅；
  - c. 但猶大人在危難裡呼求倚靠神，神就使耶羅波安敗在亞比雅面前；
  - d. 自此，耶羅波安不能再強盛；但亞比雅也沒有統一全國。
6. 亞比雅死，亞撒繼位。

## III. 亞撒王朝（代下十四至十六章；參王上十五 9-24）

1. 亞撒作猶大王 41 年（推算為主前 910-870 年）。
2. 亞撒行神看為正的事，除掉國中的假神敬拜，又吩咐百姓遵行神的律法。
3. 神使亞撒國中太平 10 年（代下十四 1）。
  - a. 亞撒早年經過了北國的拿答王朝（主前 908-907 年）；拿答之後是巴沙王朝（主前 907-884 年）；
  - b. 亞撒早年大概跟北國的巴沙仍有一些零星的衝突；但在這幾年裡，亞撒也自強不息（代下十四 6-8）；
  - c. 神使亞撒國中太平 10 年，假設為主前 905-896 年（亞撒登基年法第五至十四年）
  - d. 經文的次序顯示古實王謝拉之戰是在這 10 年的太平之後；
  - e. 代下十五 19 的結語（“從這時直到亞撒三十五年，都沒有爭戰的事”），大概是跟前文代下十四 1 “國中太平十年”對應，前後作個 *inclusio* 的寫法，將中間發生在“亞撒三十五年”的戰事包裹起來：
    - (1) 這樣，“亞撒三十五年”是緊接在“國中太平十年”之後；
    - (2) 這樣，“亞撒三十五年”大概不是指亞撒在位三十五年，而是指王國分裂後的第三十五年；
    - (3) 代下十五 10 暗示“亞撒三十五年”即“亞撒登基年法第十五年”（主前 895 年）。
4. 古實王謝拉之役（代下十四 9 至十五 18；這一役不見於列王紀）
  - a. 事件經過，對照列王紀的經文（可參《編年合參聖經》頁 827-830）：
 

|   |  |
|---|--|
| (一) 早期宗教改革（即位早期，至在位第十五年）  | (二) 古實王謝拉入侵（在位第十五年；代下十四 9-15）  |
| 王上十五 11-12<br>廢除假神敬拜  | 代下十四 3-5<br>十四 1（亞撒國中太平十年）   |
| 十五 19 直到亞撒在位第三十五年〔=第十五年〕都沒有戰爭   |  |
| (三) 擊退古實王謝拉之後，再度宗教改革  |  |
| 王上十五 13-14<br>1. 廢除祖母瑪迦太后的后位<br>2. 砍下搗碎瑪迦太后所造的亞舍拉偶像<br>3. 將分別為聖之物放回聖殿裡<br>4. 只是沒有廢去邱壇 | 代下十五 1-15（亞撒再推動宗教復興）<br>代下十五 16-18<br>b. 古實人謝拉可能是埃及第二十二王朝繼示撒（Sheshonq I）之後作法老的 Osorkon I（主前 924-889 年）手下的一名將軍；<br>c. 戰事發生在猶大地瑪利沙的洗法谷；<br>d. 亞撒倚靠神，戰勝埃及百萬大軍，直到基拉耳，使埃及不能再入侵迦南。 |



### 亞撒對謝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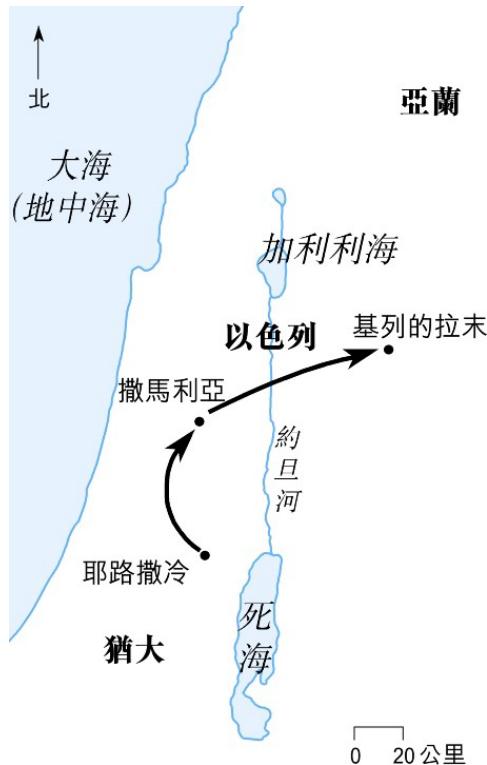
一大隊軍隊從古實而來，在謝拉的領導下向瑪利沙進發。古實軍隊聲勢浩大，亞撒軍隊卻人丁弱少。亞撒派軍迎戰，在洗法谷與古實軍開戰。亞撒向神祈禱，古實人就敗在他們手中，撤退到基拉耳。

5. 戰勝古實王謝拉之後，亞撒應先知亞撒利雅的呼籲，再度推行宗教改革：
- 代下十五 3 “以色列人不信真神……”，不是說北國以色列人，而是引古時以色列人的例子（可能是士師時代），勉勵亞撒；
  - 代下十五 8 應作“亞撒聽見這話，就是俄德兒子先知亞撒利雅的預言”；
  - 亞撒再清除國中（包括以法蓮山地）的偶像；
  - 重修聖殿廊前的祭壇；
  - 亞撒登基年法十五年三月（主前 895 年），與民立約盡心尋求神；
  - 貶祖母瑪迦太后的位；砍下並搗碎她所造的亞舍拉偶像；
  - 將分別為聖的聖物，再放回聖殿裡；

- 代下十五 19 對應代下十四 1，表示古實王謝拉之戰就是發生在亞撒第三十五年（亞撒登基年法第十五年），在 10 年的太平之後。
- 跟以色列王巴沙之戰（代下十六 1-10；參王上十五 17-22）。
  - 代下十六 1 “亞撒三十六年”，就是接續代下十五 19 的“亞撒三十五年”之後，即亞撒登基年法第十六年（推算為主前 894 年）；
  - 以色列王巴沙修築拉瑪：
    - 拉瑪原屬北國，在便雅憫境，在伯特利以南約五哩，在耶路撒冷以北五哩半；
    - 亞比雅打敗耶羅波安時，攻取了北國的幾座城，包括伯特利（代下十三 19），亞比雅大概連伯特利南面的拉瑪（以及附近的迦巴和米斯巴）也攻佔了；
    - 巴沙修築拉瑪，表示巴沙已經向亞撒發動攻勢，並且已奪回拉瑪；
    - 大概是經過戰火的毀壞，所以巴沙需要修築拉瑪；
    - 修築拉瑪，也表示巴沙正準備繼續南下攻打亞撒。
  - 說不定巴沙是乘古實王謝拉攻打亞撒之危而想到趁機攻打亞撒。
  - 亞撒雖然倚靠神而大敗古實王謝拉，但亞撒大概已元氣受傷，所以對神的信心打了折扣，選擇求助於亞蘭王便哈達一世（主前 900-860 年），對抗巴沙。
  - 巴沙南下攻打亞撒以先，跟亞蘭的便哈達一世立了約；如今亞撒以更重的禮，要求便哈達一世廢除跟巴沙的約，並且下去攻打巴沙，以解巴沙對亞撒的威脅。
  - 代下十六 3 “你父曾與我父立約”：
    - 聖經別處沒有說猶大和大馬士革曾經結盟立約；
    - 可能是在羅波安即位之初，為免大馬士革記恨於所羅門（參王上十一 23-25）而與北國耶羅波安聯盟合攻猶大，羅波安就與當時大馬士革的利遜或希旬立約，要大馬士革保證不會介入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的相爭之中；
  - 便哈達一世就去攻打北國北部的城鎮，逼使巴沙從拉瑪撤軍回去營救；
  - 亞撒奪回拉瑪，並將修築拉瑪的石頭木頭，運去修築迦巴和米斯巴（亞撒大概認為迦巴和米斯巴是對北國更重要的防城）；
  - 先知哈拿尼責備亞撒；但亞撒不高興，就囚禁哈拿尼，也虐待一些人民（他們可能也像哈拿尼那樣不認同亞撒的所為）；
- 亞撒晚年（三十九年，推算為主前 871 年）開始患腳疾：
  - 說不定亞撒在早一年（主前 872 年）已有腳病的蹟象，導致讓約沙法開始攝政；
  - 可惜亞撒患病不肯求問神。
- 亞撒作王 41 年（推算為主前 910-870 年）；
- 歷代志又略過了北國在巴沙之後的以拉（主前 884-883 年）、心利（主前 883 年）和暗利（主前 883-872 年）等王朝——暗利在主前 878 年由得撒遷都撒馬利亞。

## IV. 約沙法王朝（代下十七至二十章；參王上二十二 41-50）

1. 亞撒死，約沙法繼位。
2. 約沙法連同攝政的 3 年，共作猶大王 25 年（代下二十 31；推算為主前 872／869-848 年；即 872 年攝政；869-848 年單獨作王）。
3. 約沙法行神看為善的事，遵行神的道，廢除偶像（未知他有沒有釋放哈拿尼）；神堅定他的國。
4. 約沙法又安置屯兵，加強軍力，防備北國南侵。
- f. 約沙法在第三年（主前 867 年）作進一步改革（代下十七 7-9）：教訓百姓遵守律法。
6. 神使約沙法太平：列國不敢與約沙法爭戰，且向約沙法進貢（代下十七 10-11）。
7. 約沙法建積貨城、在耶路撒冷和各城組織百萬大軍（代下十七 12-19）。
8. 後來約沙法與北國的亞哈和好，並且結親（代下十八 1；王上二十二 44），為他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代下二十一 6）。
9. 歷代志略過屬於北國的亞哈王朝的許多事蹟，以及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奉。
10. 約沙法協助亞哈攻打基列的拉末（參王上二十二章）：
  - a. “過了幾年”（代下十八 2），已是約沙法第二十年，時為主前 853 年夏；
  - b. 亞哈跟亞蘭王在主前 853 年初在夸夸（Qarqar）聯手迎拒了亞述王撒謬以色列三世的入侵，決定乘勝之勢，要去奪回早前落在亞蘭手上、在約旦河東基列地的拉末；
  - c. 大概經過夸夸之役，亞哈兵力也受挫，於是邀請跟他相好的南國約沙法出兵相助；
  - d. 約沙法答應，但說要先求問神；
  - e. 亞哈宮中的 400 個先知都說亞哈可以出兵，且必得勝；
  - f. 約沙法聽聞北國有先知米該雅，就大概是在出征之前，在城門前的廣場上將米該雅從監裡提出來，問他意見；
  - g. 假先知的首領西底家以兩個鐵角喻意亞哈必得勝，但米該雅卻用喻意故事說亞哈不過是被假先知謊言的靈所惑；這一戰亞哈必要戰敗，且會戰死；
  - h. 亞哈不高興，就將米該雅再度收監；
  - i. 亞哈為保安全，不穿王服出征，以避開敵軍的追殺；
  - j. 亞哈換服的計謀算是成功；敵人的注意力落在穿王服的約沙法身上；
  - k. 但有人不經意的射了一箭，竟正射中亞哈的甲縫，以致身受重傷；
  - l. 亞哈無法離開戰陣，一直負傷困在戰車裡；到黃昏亞哈就死在戰車之上；應驗了米該雅的預言。



## 對亞蘭之役

約沙法王與邪惡的以色列王亞哈組成聯軍，要聯手攻打基列的拉末並攻擊侵佔當地的亞蘭人。約沙法要先尋求先知的意見。亞哈的先知預言勝利，而米該雅則預言失敗。結果他們戰敗，亞哈陣亡。

11. 約沙法雖是戰敗，但能平安回來；先知哈拿尼的兒子耶戶責備他幫助惡人（代下十九 1-3）。
12. 亞哈死後，亞哈謝繼位作以色列的王兩年（主前 853-852 年）。
13. 約沙法再作宗教改革（代下十九 4-11）
  - a. 親自出巡教導百姓歸向神；
  - b. 設立官長判是非、行公義；
  - c. 大祭司亞瑪利雅（二）（代下十九 11），參代上六 3-15 大祭司的圖表。
14. 抵抗摩押和亞捫的入侵（代下二十 1-30，這一役不見於列王紀）：
  - a. 大概是在主前 853 年亞哈戰死之役的稍後；
  - b. 摩押人、亞捫人、米烏尼人聯軍攻打猶大；大軍且已到死海中部西岸的隱基底
    - (1) 米烏尼人是以東的一族（參代下二十 22）；
    - (2) “以東”（'dm），“亞蘭”（'rm）：在希伯來文 *d* (ד) 和 *r* (ר) 非常相似；代下二十 2 說海外 “亞蘭”，大概是死海以外的 “以東” 之誤。
  - c. 大概約沙法助亞哈的一役也使約沙法受挫；如今外敵大軍入侵，顯然是個大威脅；

- d. 約沙法就與百姓禁食，在聖殿前的新院（即大院）召集大會，懇求神的幫助：約沙法訴諸神的權能、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也訴諸先祖出埃及時對敵人的恩情；
- e. 神藉亞薩的後人雅哈悉告訴百姓，他們要在耶魯伊勒曠野前的谷口擺陣迎敵，但由神去作戰；
- f. 約沙法與領袖商議，派詩班走在軍隊之前；經提哥亞曠野前赴耶魯伊勒曠野；
- g. 猶大軍未到耶魯伊勒曠野，神已經以伏兵擊殺敵人，使摩押人和亞捫人擊殺西珥的米烏尼人，之後又自相擊殺；
- h. 約沙法要用三日的時間收拾敵人遺下的物資；第四日在比拉迦谷稱頌耶和華；
- i. 神使約沙法四境平安：經過上述一役，以東也落在猶大手上（參王上二十二 47）。
- 15. 後來，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聯盟，在以東南面的以旬迦別造船，但以利以謝向約沙法預言所造的船必要破壞；事情果然如是（參王上二十二 48-49）。
- 16. 約沙法作猶大王 25 年（代下二十 31；推算為主前 872／869-848 年）。

## V. 約蘭王朝（代下二十一；參王下八 16-24）

- 1. 按推算，約蘭在約沙法第二十年（主前 853 年，就是約沙法跟亞哈一起攻打亞蘭的一年）已經開始攝政，攝政前後有 6 年之久。
- 2. 約沙法死，約蘭繼位——其實約蘭在約沙法死之前不久已經登基作王（王下八 16）。
- 3. 約蘭單獨作王 8 年；連同攝政的日子，推算為主前 853／848-841 年。
- 4. 約蘭登基作王，就殺滅了他的 6 個兄弟。
- 5. 約蘭在約沙法在位之時，娶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代下二十一 6b）：
  - a. 代下十八 1 說約沙法跟亞哈結親，就是指這件婚事；
  - b. 代下二十二 10 “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就是約蘭的這位妻子；
  - c. 按推算，亞哈謝是在主前 841 年繼位登基，時年 22 歲（王下八 26）：
    - (1) 這樣，亞哈謝是在主前 862 年出生；
    - (2) 而約蘭就是在主前 863 年（約沙法第十年）或之前娶亞他利雅為妻。
- 6. 以東、立拿相繼背叛，脫離猶大（代下二十一 8-10；主前 845 年？）。
- 7. 約蘭大建邱壇犯罪；北國的先知以利亞就曾因預見約蘭的罪而寫信責備他，並預言他要患腸病而死（代二十一 12-15）。
- 8. 非利士人和阿拉伯人攻打猶大，將他所有兒子都殺了，只剩下小兒子約哈斯（又名亞哈謝）：
  - a. 這時亞哈謝年約 17 歲；
  - b. 俄巴底亞書有可能是寫在這個背景裡（參“俄巴底亞書”註解）。
- 9. 後來約蘭患腸病兩年就死了：他葬在大衛城，但不在列王的墳墓裡。

## VI. 亞哈謝王朝（代下二十二 1-9；參王下八 25 至九 29）

1. 約蘭死，亞哈謝繼位；
2. 亞哈謝（又名約哈斯），是約蘭眾子在非利士人和阿拉伯人攻打猶大時被殺僅餘剩下的幼子（參代下二十一 16-17）：那時亞哈謝年約 17 歲；
3. 亞哈謝作猶大王只有約一年的時間（推算為主前 841 年）；
4. 亞哈謝登基的時候年“42 歲”（代下二十二 2），大概是抄寫上的錯誤，應像王下八 26 說的“22 歲”（參代下二十一 6b 註解）：
  - a. 如果亞哈謝登基時年 42 歲，亞哈謝就是在主前 882 年出生，這時約沙法和亞哈都尚未作王，約蘭和亞他利雅不會在這個時候成親；
  - b. 亞哈謝的父親約蘭在主前 848 年作王之時年 32 歲（代下二十一 5），作王 8 年，死時就是 40 歲。如果亞哈謝登基時年 42 歲，他的年紀就比他的父親約蘭還要大了。
5. 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是暗利的孫女（代下二十二 2；即亞哈的女兒）；她出主意使亞哈謝行惡。
6. 亞哈謝又聽從亞哈家的意見，出兵幫助以色列王約蘭（主前 852-841 年）攻打哈薛（主前 843-796 年），奪回在基列的拉末，導致他的被殺（王下八 28 至九 28）：
  - a. 時為主前 841 年；
  - b. 亞哈謝和約蘭成功奪回基列的拉末，只是約蘭在戰事裡受了傷，於是到耶斯列的行宮休養；基列的拉末就交由大軍元帥耶戶看守；
  - c. 亞哈謝率領大軍返回耶路撒冷之後，再到耶斯列去探望約蘭；
  - d. 因以利沙所派的先知門徒的膏立，耶戶就在基列的拉末稱王（主前 841-814 年）
  - e. 耶戶隨即封鎖基列的拉末，並快馬到耶斯列，殺了約蘭和耶洗別，以及亞哈謝
    - (1) 亞哈謝“同約蘭出去攻擊耶戶”（代下二十二 7b）：約蘭不順應耶戶，就算是攻擊耶戶了。亞哈謝跟約蘭同夥，就算是同約蘭一起攻擊耶戶了；
    - (2) 關於亞哈謝被殺的經過（代下二十二 8-9），參王下九 27-28 有關的註解。

## VII. 約阿施王朝（代下二十二 10 至二十四章；參王下十一至十二章）

1. 亞哈謝死，猶大的王位是由他的兒子繼承。
2. 但這時，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乘機篡奪猶大的王位。
  - a. 她要滅絕亞哈謝的兒子；但亞哈謝的妹妹、大祭司耶何耶大的妻子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幼子約阿施偷了出來，在大祭司於聖殿旁的臥房裡將他收藏撫養；
  - b. 關於大祭司耶何耶大，參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圖表。
3. 亞他利雅作王 7 年（推算為主前 841-835 年）。
4. 但亞他利雅的 7 年，不是一個獨立的王朝
  - a. 亞他利雅是北國人，不是南國人；
  - b. 猶太人的思想不會承認它為一個獨立的王朝；不然，它就將大衛的王朝中斷了（比較代下二十三 3 “王的兒子必當作王，正如耶和華指著大衛子孫所應許的話”）；
  - c. 歷代志的經文完全沒有“亞他利雅在耶路撒冷作王七年”或類似的說話；
  - d. 亞他利雅的 7 年，只會算是約阿施繼位作王 40 年裡的頭 7 年。
5. 耶何耶大一直看顧保護幼主約阿施，直到可以扶立他作王的時候：
  - a. 到亞他利雅的第七年，耶何耶大暗中招聚宮中五位統領王室衛兵的百夫長，將秘密告訴他們，並與他們立約要扶立幼主；
  - b. 又暗中招聚國中的利未人和領袖代表到聖殿來，也與他們立約扶立幼主；
  - c. 耶何耶大計劃在安息日膏立約阿施作王；
  - d. 耶何耶大吩咐那五位統領王室衛兵的百夫長，三個如常當值看守王宮，其餘兩個不用當值的百夫長，要帶領衛兵到聖殿來保護幼主和登基典禮（王下十一 5-8）
  - e. 又吩咐利未人分作三批在聖殿三個主要通道看守聖殿，也要貼身保護約阿施（關於拿兵器守衛聖殿的利未人，參代上十二 26-28）；
  - f. 到那安息日，就依計舉行新王登基大典：
    - (1) 用大衛的槍盾作登基的儀仗；
    - (2) 衛兵手執兵器保護整個會場；
    - (3) 耶何耶大將約阿施帶出來；
    - (4) 在聖殿前膏立約阿施，為他加冕，給他律法書。
  - g. 群眾歡呼，吸引了亞他利雅從王宮裡到聖殿來；
  - h. 耶何耶大吩咐衛兵將她押解出去，並在王宮的馬門將她殺了；
  - i. 耶何耶大與民立約作神的子民，拆毀巴力廟，殺死巴力祭司瑪坦，並重振聖殿的事工；
  - j. 領袖擁約阿施從聖殿下到王宮，繼承王位；
6. 約阿施作猶大王 40 年（推算為主前 841-802 年），是包括了亞他利雅的 7 年。
7. 約阿施登基作王時年僅七歲，是猶大王中最年輕登基的王（如果是從亞他利雅篡位之時開始計算他的王朝，他更是差不多一出生就作猶大王了）。
8. 約阿施受耶何耶大的教導，當耶何耶大在世時，約阿施就行神看為正的事。
9. 後來約阿施要重修聖殿：
  - a. 原因是亞他利雅的眾子先前將聖殿大大損毀了，又用聖殿的器皿供奉巴力；
  - b. 時間大概是在約阿施二十二年開始重修聖殿（推算為主前 814 年）；若然，約阿施這時已經 22 歲；
  - c. 約阿施要祭司和利未人向百姓徵收稅款來重修聖殿，且要急促辦理；
  - d. 工程遲遲未曾動工；一年後（王下十二 6 “約阿施二十三年”），約阿施追究原因。

e. 從王下十二 4-8 得知，原來祭司不同意用稅款來重修聖殿：

(1) 參王下十二 4-8 的註解；

(2) 祭司對工程的態度前後不同，事情顯然是有所改變了；

(3) “摩西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就是“祭司往各城去，徵收每年捐納的銀子”（代下二十四 5-6），大概是像人頭稅的稅項；

(4) 會眾到聖殿來，放進所造的櫃裡的奉獻，就是“摩西在曠野所吩咐以色列人的捐項”（代下二十四 8-9），大概是自由甘心的奉獻；

(5) 第 6-7 節和第 8 節之間大概發生了一些事情（就是約阿施終於同意讓百姓自由奉獻；參王下十二 7b-8），但歷代志將它略過了；

f. 約阿施既同意讓百姓自由奉獻，就下令造個奉獻箱，放在聖殿門外祭壇旁邊；

g. 王派定由書記和大祭司耶何耶大負責認真數點百姓的奉獻；

h. 收集得不少奉獻；修殿工程展開，直到完工，且有餘剩銀子造聖殿裡的器皿用具。

10. 耶何耶大死（死時 130 歲；推算為主前 808 年，約阿施第三十四年）；約阿施開始聽從朝臣的說話離棄神，事奉偶像假神。

11. 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責備百姓；但約阿施下令，百姓就在聖殿的院內將他殺了。

a. 推算撒迦利亞被殺之時為主前 803 年；

b. 撒迦利亞可能其實是耶何耶大的孫子、巴拉加的兒子（參太二十三 35 “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

c. 這時撒迦利亞可能已繼耶何耶大之後作大祭司（參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圖表）；

d. 撒迦利亞臨死時呼叫神為他伸冤。

12. 一年後（推算為主前 802 年），神懲罰猶大，使猶大大軍敗在亞蘭王哈薛（主前 843-796 年）的一小隊軍兵手上；耶路撒冷被劫掠。

13. 亞蘭軍離去後，約阿施患重病，叛黨臣僕要為撒迦利亞報仇，就趁機將他殺了。

14. 約珥書大概是寫在約阿施在位的早期（約主前 830 年間；參“約珥書”有關的討論）。

15. 約阿施死，亞瑪謝繼位。

VIII. 亞瑪謝王朝（代下二十五章；參王下十四章）

1. 按推算，亞瑪謝在約阿施三十九年（主前 803 年）開始攝政；時為撒迦利亞被殺之年。

2. 亞瑪謝作猶大王 29 年（推算為主前 803／801-775 年）。

3. 亞瑪謝一穩定王位，就處死那些殺死約阿施的臣僕；但照摩西的律法（參申二十四 16），沒有處死他們的兒子。

4. 先前以東在約蘭年間獨立了（參代下二十一 8-10），現在亞瑪謝要攻打以東，就招聚國中的三十萬大軍，又用一百他連得銀子招募十萬以色列軍。

5. 但有神人來禁止亞瑪謝使用以色列軍，說寧可損失了那用來招兵的一百他連得銀子。

6. 亞瑪謝聽從神人的說話，棄用以色列軍；結果大勝西珥人（即以東人）。

7. 但那些被遣返的以色列軍卻在回程路上攻打猶大北部的一些城鎮：

a. “叫他們回家去”、“打發回去”（代下二十五 10、13），表示以色列軍已經來到耶路撒冷集合，現在要返回撒馬利亞去；

b. 伯和崙在耶路撒冷西北 16 公里，在以法蓮和便雅憫的邊界上（書十六 3、5，十八 13），屬以法蓮之地（書二十一 22）；但這個時候大概已落在猶大手上；

c. 經文說“從撒馬利亞直到伯和崙”（不是說“從伯和崙直到撒馬利亞”），顯然不是說他們離開耶路撒冷時所走的方向，而是說這個範圍的路段；

d. 這樣，“從撒馬利亞直到伯和崙”一語大概不是說他們從撒馬利亞起一直毀壞到伯和崙（包括其中的以色列城鎮），而是說在他們離開耶路撒冷之後，來到“從撒馬利亞直到伯和崙”的一段路上，毀壞了一些在猶大境內的城鎮（他們離開猶大境進入以色列境之後，理當不會繼續毀壞以色列的城鎮）。

8. 神幫亞瑪謝戰勝以東，亞瑪謝卻從西珥取得神像，帶回耶路撒冷去敬拜；亞瑪謝不聽先知的勸阻，神就說必要審判懲治他。

9. 亞瑪謝乘戰勝以東之勢，要跟北國的約阿施相見於戰場（一方面大概也是想報那些被遣返的以色列軍所造成的破壞之仇）。亞瑪謝不聽約阿施的勸阻，神就使亞瑪謝敗在約阿施手上：不但耶路撒冷被劫，城牆也被毀，且有人質被擄：

a. 學者相信亞瑪謝大概也一起被擄到撒馬利亞去；

b. 在亞瑪謝被擄期間，猶大大概是立了亞瑪謝的兒子烏西雅作王，主理猶大朝政；

c. 若然，從烏西雅的年期來推算，這時為主前 797 年。

10. “俄別以東看守聖殿的金銀器皿”（代下二十五 24），參代上二十六 15

11. 北國的約阿施死後，亞瑪謝再活 15 年

a. 按推算，亞瑪謝最後的 15 年乃是在以色列王約阿施死了之後；

b. 這樣，亞瑪謝有可能是在約阿施死後，耶羅波安二世繼位之時獲釋返回猶大，在猶大再有 15 年的時間；

c. 但在這 15 年裡，政權大概是繼續落在烏西雅的手上。

12. 最後亞瑪謝是被叛黨追殺於拉吉，歸葬於耶路撒冷。

13. 歷代志略過了北國的約哈斯王朝（主前 818-802 年）。

## IX. 烏西雅王朝（代下二十六章；參王下十五 1-7）

1. 烏西雅在亞瑪謝第七年（大概是亞瑪謝被擄到以色列之時）開始攝政；
2. 亞瑪謝死，烏西雅繼位；包括攝政之年，烏西雅作猶大王共 52 年（推算為主前 797 / 774-746 年）。
  - a. 烏西雅登基之時年 16 歲（代下二十六 1、3），應該是指他登基攝政之年歲；
  - b. “通曉神默示的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六 5）：
    - (1) 不是被約阿施殺了的“耶何耶大的兒子〔大祭司〕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四 20-22）；也不是當時大祭司（當時大的祭司是亞撒利雅，代下二十六 17、20）；
    - (2) 這位撒迦利亞可能是一位先知，但不確定；
    - (3) 他既然能夠在宮廷裡影響烏西雅，他也可能是一位重要的祭司。
  - c. 烏西雅年幼，這位祭司撒迦利亞大概就像大祭司耶何耶大那樣輔政幫助烏西雅。
3. 由於亞瑪謝好一段時間不在猶大，烏西雅攝政之年，其實也是他實權在握之年。
4. 在烏西雅的統治下，猶大國富民強：
  - a. 他打敗非利士人、阿拉伯人，和米烏尼人（以東的一族；參代下二十 1、22）；
  - b. 亞捫人向烏西雅進貢；
  - c. 烏西雅修築多處地方；
  - d. 烏西雅也建立了強大的軍隊；
  - e. 烏西雅的名聲遠播列邦。
5. 但到晚年，烏西雅心裡高傲，進聖殿要在香壇上燒香，越份作祭司才可以作的事
  - a. 大祭司亞撒利雅加以阻止，但烏西雅不聽，堅持要燒香；
  - b. 神就使烏西雅生癱瘓，要被隔離住於別宮；
  - c. 國事就由兒子約坦處理；
  - d. 按推算，時為烏西雅第四十九年（主前 749 年）。
6. 烏西雅死，因生癱瘓而不得葬在王陵裡，只能葬在王陵的田間（另一塊墓地裡）。
7. 烏西雅死的那年，先知以賽亞蒙召（賽六 1）。
8. 歷代志略過了北國的耶羅波安二世（主前 800-789-760 年）、撒迦利雅（主前 760 年）、沙龍（主前 759 年）、米拿現（主前 759-750 年）、比加轄（主前 748-747 年）等王朝。

## X. 約坦王朝（代下二十七章；參王下十五 32-38）

1. 約坦在烏西雅第四十九年開始攝政。
2. 烏西雅死，約坦繼位，作猶大王 16 年；連同攝政的 4 年，其實共作王 20 年（參王下十五 30 “約坦二十年”）；推算為主前 749 / 745-730 年。
3. 約坦不入耶和華的殿，可能是怕神對他父親烏西雅的審判會落在他身上。
4. 約坦修築聖殿之門；也多建設。
5. 約坦又征服亞捫人（比較代下二十六 8），亞捫人繼續向猶大進貢。
6. 約坦死，亞哈斯繼位。
7. 約坦在位 16 年，但到後期權力已落在亞哈斯手上（參亞哈斯王朝）。

## XI. 亞哈斯王朝（代下二十八章；參王下十六章）

1. 按推算，亞哈斯在約坦單獨作王的第五年開始攝政。
2. 約坦死，亞哈斯繼位，作猶大王 16 年；連同攝政的年數，其實共作王 27 年（推算為主前 741 / 730-715 年）。
  3. “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代二十八 1），是指他登基攝政時之年歲。
  4. 亞哈斯攝政到約坦的晚年，已經開始掌握政權。
  5. 亞哈斯行各樣的惡事，甚至用火燒獻他的兒女給外邦假神。
  6. 主前 733 年（約坦單獨作王第十三年；亞哈斯攝政第九年），以色列王比加（主前 749 / 746-730）聯同亞蘭王利汛攻打猶大：回應危機的是亞哈斯而不是約坦：
    - a. 亞蘭和以色列都分別造成猶大許多毀壞，也有多人被殺被擄；
    - b. 以色列人擄了 20 萬猶大人，但先知俄德禁止他們擄掠弟兄，得一些以色列族長的支持，就將所擄來的猶大人釋放回去了；
    - c. 但以色列和亞蘭的聯軍繼續南下攻打耶路撒冷，將城圍困；
    - d. 期間以東人和非利士人也乘機攬擾入侵猶大；
    - e. 亞哈斯不聽以賽亞的勸勉（賽七 3-25），堅決要求求助於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固然對付了亞哈斯的敵人：
      - (1) 主前 732 年亡了亞蘭的大馬士革；
      - (2) 主前 731 年攻打以色列北面的城鎮，將一些百姓擄去（參代上五 26）。
    - f. 但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幫助了亞哈斯之後，也欺凌了亞哈斯：
      - (1) 亞哈斯大概也要向亞述進貢（代下二十八 21）；
      - (2) 亞哈斯將聖殿部分拆毀或改建，大概也是應亞述王的要求（參王下十六 18）；
      - (3) 所以代下二十八 20 說亞述王其實“沒有幫助他”。
    7. 亞哈斯心想亞蘭的神能夠幫助亞蘭人（可能是說他有能力幫助亞蘭來攻打猶大），所以想到要敬拜亞蘭人的神。
    8. 王下十六 10-16 記亞哈斯依大馬士革亞蘭的神的祭壇的樣式，在耶路撒冷複製一個，又將聖殿的銅祭壇移開，讓位給這個新的祭壇。
    9. 亞哈斯又毀壞聖殿的器皿，封鎖聖殿的門；並在多處建造邱壇。這一切都惹神發怒。
    10. 亞哈斯死，但沒有葬在王陵裡；亞哈斯死，希西家繼位。
    11. 歷代志略過了北國何細亞王朝（主前 730-722 年）及北國在主前 722 年亡國一事。



### 亞述帝國

強大的亞述帝國由波斯灣，跨過彎月形肥沃地帶，一直伸展至埃及。撒謨以色列三世攻打各城，西邊遠至夸夸，把其疆界伸延至地中海。提革拉毘列色把南面的亞蘭、以色列、猶大和非利士都納入其國土。後來撒謨以色列五世攻陷以色列的首都撒馬利亞。

### XII. 希西家王朝（代下二十九至三十二章；參王下十八至二十章）

1. 希西家在亞哈斯單獨作王第三年（主前 728 年）開始攝政。
2. 亞哈斯死，希西家繼位，作猶大王 29 年；連同攝政的年數，希西家其實在位達 43 年之久（推算為主前 728／714-686 年）。
3. 希西家攝政年間，在亞哈斯的強權下，大概不會有甚麼作為。
4. 希西家在主前 714 年繼位後，隨即推行宗教改革
  - a 在歷代志裡，除了大衛和所羅門的王朝，希西家王朝佔的篇幅最多（四章經文；代下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 b. 在記希西家王朝的四章經文裡，有三章是記希西家的宗教改革；可見這是希西家王朝的重點；
  - c. 這樣，大衛的約櫃帳幕、所羅門的聖殿、希西家的宗教改革（還有後來約西亞的宗教改革），成了歷代志的一條主線。
5. 有關的宗教改革：
  - a. 重開和潔淨聖殿（代下二十九 3-19）
    - (1) “元年正月”（代下二十九 3），“正月初一日”（代下二十九 17），就是希西家繼位登基的那個月；
    - (2) 希西家重開聖殿（因亞哈斯將聖殿封鎖了；參代下二十八 24）；
    - (3) 希西家承認因罪受罰；吩咐利未人潔淨聖殿，除去聖殿的污穢；
    - (4) 又勉勵利未人在聖殿裡殷勤事奉；
    - (5) 利未人用了 16 日的時間完成潔淨聖殿的工作；
  - b. 舉行聖殿重新啓用禮（代下二十九 20-36）：
    - (1) 希西家為國、為民、為聖殿獻贖罪祭（當然是由大祭司主理獻祭之事）；
    - (2) 希西家吩咐唱歌的利未人在獻祭的時候歌頌讚美神；
    - (3) 獻祭完畢，用詩詞頌讚神；
    - (4) 百姓跟著奉獻感謝祭；
    - (5) 個人的燔祭，是由獻祭者負責剝祭牲的皮（利一 6）；由聖殿主獻為群體的燔祭，當然是由祭司負責了；
    - (6) 由於祭牲的數目多，祭司的人數少，利未人就協助剝祭牲的皮：
      - (a) 大概是祭司在亞哈斯的時候受了許多惡待。他們無能為力，也要自保，對屬靈的事情就變得很冷淡了；所以相對來說，代下二十九 34 就說利未人比祭司更熱誠（比較代下三十 15 “祭司與利未人覺得慚愧”）；
      - (b) 當希西家即位，滿腔熱誠要推行改革時，祭司對希西家大概也有很大的保留，所以熱切參與的祭司人數並不很多；
      - (c) 及至改革進行，重開聖殿之禮也顯出希西家對屬靈事情的真誠，於是有很多先前對希西家的改革有所保留的祭司，現在也願意投入：這大概就是代下二十九 34 “又等別的祭司自潔”所指的意思；
      - (d) 比較後來在瑪拿西時期之後祭司的態度（參代下三十四章、王下二十一章有關的註解）。
    - c. 守逾越節（代下三十章）
      - (1) 決定在二月守逾越節：
        - (a) 因為在一月的時候，自潔的祭司不敷應用；
        - (b) 當然也因為在正月十四日聖殿仍在潔淨，百姓自然不能前來守逾越節；
        - (c) 根據摩西律法，人若不潔，可以在二月十四日補守逾越節（參民九 14）。

- (2) 希西家寫信邀請北面的以色列人到耶路撒冷來，跟猶大人一起守逾越節  
 (a) 這時（主前 714 年）北國已亡（主前 722 年亡），成為亞述的撒馬利亞省；  
 (b) 亞述大概認為以色列人到南國去守“耶和華的節期”，有助穩定民生和民心（比較王下十七 24-28），所以不反對、不干涉；  
 (c) 以色列人中有譏笑拒絕的，但也有願意到耶路撒冷來守節的。
- (3) 代下三十 13 “守除酵節”，即守逾越節；
- (4) 先潔淨耶路撒冷：代下三十 14 “把耶路撒冷的祭壇（眾數）和燒香的壇（眾數）盡都除去”：不是指聖殿的祭壇和香壇，而是城中各處拜偶像的壇；
- (5) 到二月十四日，全民一起守節；祭司和利未人先自潔，然後潔淨百姓；
- (6) 有以色列人尚未潔淨就吃逾越節的羔羊；希西家為他們禱告，求神赦免；
- (7) 依例守除酵節七日；
- (8) 前後守節七日再七日（比較所羅門的獻殿禮，也是守節七日又七日；王上八 65；代下七 8-10），全民盡興而回；
- (9) 代下三十 26 “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即自王國分裂以來；“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因先前北國以色列人不會到耶路撒冷來一起守節；
- d. 清除全國偶像（代下三十一 1）  
 (1) 先前已清除聖殿和耶路撒冷的壇，現在要清除全國（甚至在北國一些城鎮）的偶像；
- e. 恢復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和供應（代下三十一 2-19）  
 (1) 獻祭的、守門的、唱歌的，各按班次事奉（代下三十一 2）；  
 (2) 預備供應事奉者的食物：希西家自己的奉獻（代下三十一 3），也有百姓的奉獻（代下三十一 4-）；  
 (a) 百姓連續奉獻達五個月之久（由三月到七月），為數甚多；  
 (b) 要用聖殿的倉房來存放奉獻之物（代下三十一 11）；  
 (c) 派定利未人管理（代下三十一 12-13）和發放食物（代下三十一 14-19）；  
 (d) 大祭司“亞撒利雅〔四〕”，參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圖表。
- f. 結語：希西家盡心行神看為正的事（代下三十一 20-21）。
6. 後來（大概是在希西家在位的早年），希西家背叛西拿基立（王下十八 7）。
7. 西拿基立的危機（代三十二章；參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章）。
- a. 希西家背叛西拿基立之後，大概早已想到西拿基立必要來攻打耶路撒冷。大概是在見西拿基立有所行動之時，就塞住城外的泉源，使敵軍到來也沒有足夠的用水；
- b. 希西家又修築城牆、多造兵器、設立軍隊，激勵士氣倚靠神；
- c. 時在希西家十四年（王下十八 13；即主前 701 年，相隔前文的事已十多年了），西拿基立終於前來攻打猶大；
- d. 西拿基立攻取拉吉，從拉吉派大將軍（拉伯沙基等）領大軍到耶路撒冷城下勸降：  
 (1) 不要相信希西家去倚靠耶和華；  
 (2) 沒有一個神能救人脫離亞述的手。
- e. 代下三十二 17 “西拿基立也寫信……”：  
 (1) 對照王下十九 9、14，經文所提及的信，是西拿基立要撤軍和離開拉吉去轉戰埃及王特哈加之時達與希西家的；

- (2) 代下三十二 18 再記西拿基立的將軍第一次到來威嚇希西家的說話——可見歷代志是將西拿基立前後兩次的威脅（王下十八 17 至十九 7／十九 8-34）看成一個整體，將事件合在一起來記述。
- f. 因著希西家和以賽亞的禱告，神派一個使者，夜間殺滅亞述大軍十八萬五千（王下十九 35）  
 (1) 這時，西拿基立已經離開拉吉，打敗了古實的特哈加的埃及大軍，並攻陷了非利士地的以革倫，駐軍在那裡；  
 (2) 神所派的“使者”，可能就是個滅命的天使（比較代上二十一 15-16）。
- g. 西拿基立回到亞述，在神廟中被他親生的兒子所殺：其實是 20 年之後（主前 681 年）的事情了。西拿基立死，以撒哈頓繼位；
- h. 希西家蒙解救之後，神使他四境太平，再度富強（代三十二 22-23）；
8. 希西家重病得神醫治（代下三十二 24；參王下二十 1-11）：  
 a. “那時”，就是在西拿基立的威脅之後；  
 b. 歷代志只作很簡單的記述；  
 c. 神用兆頭（就是使亞哈斯日晷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指示神必要使他完全康復；  
 d. 神賜希西家再多 15 年的壽命（推算為主前 700-686 年）。
9. 希西家的驕傲（代三十二 25-26；參王下二十 12-19）：  
 a. 指巴比倫王比羅達巴拉但派使者來訪，慰問病癒的希西家；希西家將國中的財富和軍力都向他們展示一事；  
 b. 歷代志說那是因為希西家和百姓心裡驕傲；  
 c. 神隨即透過以賽亞向希西家表示不悅，且宣告猶大要被擄；但因希西家後來謙卑，神的審判就不在希西家之日來到；  
 d. 這是希西家唯一使神不喜悅的事情（參代下三十二 31）  
 (1) “神離開他”，大概是指不預先警告他；  
 (2) “要試驗他”，就是讓他自發的去表達自己的心思意念：可惜他驕傲失敗了。
10. 希西家後來的建設：  
 a. 建造府庫、城鎮；  
 b. 築造西羅亞水道，引城外的泉水入城，以防被敵軍圍城時水源被切斷。
11. 希西家死，瑪拿西繼位。

## XIII. 瑪拿西王朝（代下三十三 1-20；參王下二十一 1-18）

1. 按推算，瑪拿西在希西家的晚年（主前 694 年）已開始攝政。
2. 希西家死，瑪拿西繼位；連同攝政的年數，瑪拿西作猶大王共 55 年（推算為主前 694／686-640 年），是王國分裂後王位最長的猶大王。
3. 瑪拿西諸多罪惡，也是最壞的猶大王（比亞哈斯〔代下二十八章〕更甚）：
  - a. 重建希西家所拆毀的外邦偶像的邱壇；為巴力築壇；
  - b. 推動天象敬拜；
  - c. 使他的兒女經火燒獻；
  - d. 推行觀兆法術、巫術交鬼；
  - e. 在聖殿的兩院裡（即聖殿外面的“祭司院”〔priest's court〕和“外院”〔outer court〕）築壇敬拜天像；
  - f. 甚至在聖殿裡面設立雕刻的偶像；
4. 瑪拿西不聽神的警告（可能以賽亞也曾警告瑪拿西；猶太人傳統說以賽亞是被瑪拿西用鋸鋸死的）。
5. 神使亞述大軍前來攻打猶大，且將瑪拿西擄到巴比倫去：
  - a. 這個時候大概已屆瑪拿西的晚年（推算為主前 648-647 年間）；
  - b. 這時的亞述王是亞述班尼帕（Ashurbanipal，主前 668-627 年）。
6. 瑪拿西被擄之後，在危難裡向神懊悔回轉，神使他獲釋返回耶路撒冷。
7. 瑪拿西在餘下的晚年（代下三十三 14-17）：
  - a. 修建城牆，設立軍隊；
  - b. 拆毀偶像和祭壇；
  - c. 重修聖殿的祭壇；
  - d. 吩咐百姓敬拜事奉神。
8. “何賽”（代下三十三 19），大概不是“以賽亞”，而是當代某位先知或史官。
9. 瑪拿西死，亞們繼位。

## XIV. 亞們王朝（代下三十三 21-25；參王下二十一 19-26）

1. 亞們作猶大王兩年（推算為主前 640-639 年）。
2. 雖然瑪拿西晚年悔改，亞們卻是行瑪拿西悔改前的惡行，且越犯越大。
3. 亞們最後被叛黨所殺；但背叛亞們王的人也被處死了。
4. 亞們死，約西亞繼位。

## XV. 約西亞王朝（代下三十四至三十五；參王下二十二至二十三 30）

1. 約西亞作猶大王 31 年（推算為主前 639-609 年）。
2. 約西亞作王時只有 8 歲，當代的大祭司希勒家很可能曾經輔政，或起碼對約西亞有很大的影響。
  - a. 關於大祭司希勒家，參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圖表；
  - b. 大祭司耶何耶大曾經輔助約阿施（參代下二十三章）；大祭司撒迦利亞可能也會輔助年幼的烏西雅（參代下二十六章）。
3. 約西亞第八年（主前 632 年；約西亞年 15 歲）開始尋求神：追求按神的心意要求行事作王：大概就是受大祭司希勒家的教導所影響。
4. 約西亞第十二年（主前 628 年；約西亞年 19 歲）開始潔淨的工夫：
  - a. 除掉邱壇偶像；
  - b. 拆毀巴力的壇，砍斷日像；
  - c. 又將偶像打碎成灰，撒在祭偶像的人的墳上；
  - d. 將異教祭司的骸骨燒在壇上；
  - e. 潔淨的工夫先在猶大和耶路撒冷展開，後來也在北面的瑪拿西、以法蓮、西緬和拿弗他利的各城推行；
  - f. 大概也在聖殿裡進行了一些潔淨的工作。
5. 我們看見代下三十四 3-7 所記約西亞第十二年的宗教改革，跟王下二十三 4-20 所記約西亞第十八年的宗教改革，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 a. 應該不是歷代志將前後兩次的宗教改革混在一起來記載（兩次相隔的時間太遠了）；
  - b. 大概是第十二年的宗教改革雖有成效，但因朝中阻力仍強，一方面導致進展未如理想，潔淨的工作並不徹底（尤其是聖殿裡的潔淨工作）；另一方面修理聖殿的工程也未能展開，結果被耽延了好幾年。
6. （約西亞第十三年〔主前 627 年〕，耶利米蒙召開始事奉；參耶一 2）。
7. 及至約西亞第十八年，約西亞年紀較長（已經 25 歲），且得大祭司希勒家的支持，就再勉力推行
  - a. 約西亞下令修理聖殿，將所收得的銀子交給大祭司希勒家，轉交督工和負責工程的人（代下三十四 8-13）；
  - b. 期間大祭司希勒家尋回律法書：
    - (1) 可能是不知道在甚麼時候將它失掉了，現在很偶然的將它找回——但我們奇怪那麼重要的經典竟會在聖殿裡失掉而一直都找不著它；
    - (2) 更可能是有人將它收藏了，現在託辭將它尋回，好能幫助約西亞推行宗教改革（參王下二十二章有關的註解）；
    - (3) 代下三十四 14 “偶然得了律法書”，建議將“偶然”兩字刪除。
  - c. 大祭司希勒家將律法書交給書記沙番，沙番讀給約西亞聽，約西亞就吩咐希勒家和沙番等人向女先知戶勒大求問，得知神必按律法上所寫的審判猶大，但因約西亞對神謙卑，約西亞要平安而死。
  - d. 約西亞就招聚百姓到聖殿來，與神立約，並將境內一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
    - (1) 雖然經過了第十二年的潔淨工夫，國中仍有可憎之物（偶像祭壇）；
    - (2) 聖殿裡尤其仍保留了許多可憎之物（參王下二十三 4-20）；

(3) 約西亞第十八年下令修理聖殿；跟著的逾越節又是在第十八年的逾越節（代下三十五 19）。這樣，這一次潔淨聖殿和潔淨全國的事情，是發生在第十八年正月的上半個月裡：能夠在半個月裡完成這一次的潔淨工夫，必然是因七年前的潔淨工夫已清理了國中不少的祭壇和偶像；

(4) 歷代志略過王下二十三 4-20 尤其是關於潔淨聖殿的記載；

(5) 歷代志強調了潔淨工夫之後所守的逾越節（參下一段註解）；

e. 守逾越節（代三十五 1-19；參王下二十三 21-23）

(1) 在約西亞第十八年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

(2) 約西亞吩咐利未人將約櫃安放在聖殿（代下三十五 3）：

(a) 可能是瑪拿西或亞們之時，有人移動過約櫃，現在將它放回原處：

[1] 若說有敬畏神的祭司要保護約櫃，他就必須把約櫃搬到某個隱藏的地方；

[2] 但有誰敢移動約櫃到至聖所以外的地方；

(b) 似乎暗示約櫃在此之前已經失落了，現在約西亞複製一個，放回聖殿的至聖所裡——如果約櫃一直是在至聖所裡面，約西亞就無需要作這個安排了；

(c) 若然，可能早在埃及王示撒攻打羅波安的時候已經被奪去了（參代下十二 9）；

(d) 我們發現在所羅門王朝之後，聖經基本上已經沒有再提到所羅門的約櫃了：

[1] 詩七十八 61：“又將他的約櫃（原文是能力）交與人擄去，將他的榮耀交在敵人手中”。原文並無“約櫃”一字，而經文所記述的乃是在大祭司以利之日，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的情形（參撒上四章）；

[2] 詩一三二 6、8：“我們聽說約櫃在以法他，我們在基列耶琳就尋見了……耶和華啊，求你興起，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這裡說的不過是約櫃進入大衛為約櫃所預備的帳幕的情形；

[3] 結二十八 14、16 審判推羅王時，將推羅王形容為“遮掩約櫃的基路伯”。經文本來既無“約櫃”一字，它也與至聖所裡有沒有約櫃無關；

[4] 代下二十四 6：“王〔約阿施〕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來，對他說：‘從前耶和華的僕人摩西，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你為何不叫利未人照這例從猶大和耶路撒冷帶來作殿的費用呢？’”經文記述摩西曾經定下以色列會眾要為“法櫃的會幕”繳付稅款，但沒有說約櫃當時是否仍在至聖所裡面；

[5] 耶三 16：“耶和華說：‘你們在國中生養眾多；當那些日子，人必不再提說耶和華的約櫃，不追想，不記念，不覺缺少，也不再製造’”。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開始事奉直到耶路撒冷淪陷之後（耶一 2-3）。本節經文論到以色列將來復興的日子，說那時人不再需要約櫃，也不需要再製造一個約櫃。字裡行間似乎暗示耶利米知道約西亞製造約櫃之事。這亦進一步支持說起碼在約西亞之時，至聖所裡面可能是沒有約櫃的；

(3) 過程：

(a) 預備人手（代下三十五 2-6）：勉勵祭司和利未人按班次事奉和獻祭；

(b) 預備祭牲（代下三十五 7-9）：王和首領都奉獻祭牲；

(c) 殺牲獻祭（代下三十五 10-12）：

[1] 出埃及之時逾越節羔羊的血，要塗在門框門楣上（出十二 7）；但群眾一起守的逾越節，逾越節羔羊的血是由祭司灑在祭壇上（代下三十五 11）；

[2] 利未人幫手剝祭牲的皮（比較代下二十九 34）；

[3] 各人有自己所獻的部分（代下三十五 12）。

(d) 分享食物（代下三十五 13-15）：將逾越節羔羊的祭肉分給各人，一同享用：

[1] 獻祭是由祭司主理，但分肉卻是由利未人幫手去分；

[2] 百姓先享用，祭司和利未人待後；

[3] 代下三十五 14 “利未人然後為自己和祭司預備祭物”。

(e) 守逾越節，和除酵節七日（代下三十五 16-17）：

(4) 代下三十五 18 “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關於這一次逾越節突出之處：

(a) 可能是指守節的歡欣和隆重的程度；也可能是指到以色列全民不但是聚在一起地守節，更是同心一意地守節；

(b) 可能這個時候的祭司也比希西家時候的祭司更投入，使節日氣氛更濃厚（比較代下二十九 34 註解）；

(c) 至於希西家的逾越節（代下三十章），也是極盡歡慶之日，但它被逼要在二月來守，這一點可能也使它比約西亞的逾越節略為遜色。

(5) 約西亞的逾越節跟希西家的逾越節，有相同的內容和相類的意義：

(a) 兩者都是在宗教改革和潔淨聖殿之後舉行（即都跟聖殿有關）；

(b) 王和首領都奉獻祭牲（代下三十 24；代下三十五 7-9）；

(c) 都強調跟大衛和所羅門有所延續（代下三十 26；代下三十五 4）；

(d) 都強調是歷來最高興或最突出的逾越節（代下三十 26；代下三十五 18）；

(e) 這樣，希西家和約西亞的潔淨聖殿，在王國分裂裡前後呼應，成為一體；

(f) 這樣，大衛的約櫃帳幕、所羅門的聖殿，希西家和約西亞的潔淨聖殿，成了歷代志的一條主線，對被擄歸回要重建聖殿的百姓，會起一個鼓勵和指導的作用。

8. 約西亞戰死米吉多（代下三十五 20-27；參王下二十三 28-30）。

a. 時為主前 609 年 6 月左右；修理聖殿已是 13 年前的事情了；

b. 尼尼微剛在主前 612 年傾覆，亞述實質上已敗亡；

c. 亞述的亞述烏巴列二世（Ashur-uballit II）在主前 611 年逃到哈蘭作垂死的掙扎；

d. 代下三十五 20 應修譯作：“埃及王尼哥上來，要在（b<sup>e</sup>）靠近幼發拉底河的迦基米施作戰”，就是在迦基米施對抗巴比倫軍，營救亞述烏巴列二世；

e. 約西亞大概是不想見到亞述強盛，就在米吉多阻擋法老尼哥支援亞述的大軍；

f. 法老尼哥勸約西亞不要阻擋他，但約西亞不聽，導致約西亞戰死在米吉多；

g. 代下三十五 22 說是神藉法老尼哥向約西亞說話：

(1) 情形大概就像撒上十六 14 說那攬擾掃羅的惡魔是從神而來，撒下二十四 1 又說是神激動大衛去數點民數，因為一切皆源於神；

(2) 何況法老尼哥叫約西亞退兵的說話，實在可以挽回約西亞一命，自然更會被認為是來自神的說話了。

- h. 約西亞死，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
- i. 約西亞死，約哈斯繼位。



#### 迦基米施之戰

公元前 609 年，埃及法老尼哥支援亞述對抗巴比倫。尼哥的軍隊通過猶大之際，約西亞王在米吉多阻擊他們，結果被殺。遲來的埃及軍亦救不了亞述。公元前 605 年，迦基米施之役爆發。埃及大敗，遁往哈馬。巴比倫成為國際新勢力。

#### XVI. 約哈斯王朝（代下三十六 1-4，參王下二十三 31-35）

1. 約哈斯應該是約西亞的三子，參王下二十三 31-35 有關的註解。
2. 約哈斯作猶大王 3 個月（推算為主前 609 年 7-10 月間）。
3. 後來為法老尼哥所廢，又罰猶大許多銀子。
4. 法老尼哥改立約哈斯的哥哥（約西亞的二子）“以利雅敬”作猶大王，將他改名“約雅敬”。

#### XVII. 約雅敬王朝（代下三十六 5-8；參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

1. 約雅敬作王 11 年（推算為主前 608-598 年）。
2. 代下三十六 6 說的，是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605 年前來攻打猶大一事：
  - a. 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但以理被擄去；聖殿許多器皿也被奪去；
  - b. 約雅敬也被擄去（但很快就獲釋回到耶路撒冷）。
3. 約雅敬歸回後，猶大再服侍巴比倫王；約雅敬後來再度背叛巴比倫；
4. 主前 599 年，巴比倫再度西征；主前 598 年已圍困耶路撒冷；
5. 主前 598 年年底，約雅敬死，約雅斤繼位；
6. 約雅敬死時，巴比倫軍正在圍困耶路撒冷。

#### XVIII. 約雅斤王朝（代下三十六 9-10；參王下二十四 8-16）

1. 約雅斤在兵臨城下之時即位；
2. 按史料推算得知，約雅斤是在主前 597 年 3 月 16 日投降；
3. 約雅斤作王三個月零十日（代下三十六 9；推算為主前 598 年 12 月 7 日至 597 年 3 月 16 日）；
4. 主前 597 年，猶大人經歷第二次被擄：
  - a. 先知以西結被擄去（結一 1-2）；
  - b. 末底改也被擄去（斯二 6）。
5. 代下三十六 10 “過了一年” 約雅斤被擄：
  - a. 主前 597 年的尼散月是由主前 597 年 4 月 13 日開始；
  - b. 即是說約雅斤是在主前 597 年 4 月 13 日之後被擄；
  - c. 西底家應該也是在新一年即位；這樣，西底家在位第一年也是約雅斤被擄第一年。
6. 尼布甲尼撒立西底家作猶大王：西底家是約雅斤的叔叔，約西亞的四子

## 71 歷代志（上／下）

### XIX. 西底家王朝（代下三十六 11-21；參王下二十四 17 至二十五 21）

1. 西底家作猶大王 11 年（推算為主前 597-587 年）。
2. 西底家曾指著神向尼布甲尼撒起誓臣服巴比倫，但西底家後來背叛，不服神要他降服巴比倫的旨意。
3. 先知耶利米也曾給他許多勸告，也勸他投降巴比倫，但他總是不聽（參耶利米書）。
4. 猶大百姓上下的罪，也招來神的審判。
5. 西底家第九年（主前 589 年），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打耶路撒冷，直到西底家第十二年（主前 587 年），耶路撒冷城破失陷，猶大亡國，經歷第三次被擄。
  - a. 百姓被擄；聖殿器皿被劫；
  - b. 宮殿和聖殿被燒；
  - c. 城牆被毀。
6. 猶大百姓要被擄 70 年（參耶二十五 11）；
7. 歷代志略去基大利作猶大省長和後來被以實瑪利殺害的事情（參王下二十五 22-26）。



雖然猶大曾有幾位好君王，也有適時的改革，可是人們沒有真正的改變。他們的邪惡依然，終致神使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征服猶大，毀滅耶路撒冷，把猶大人擄到巴比倫去。圖中示出了猶大人被擄的具體路線。

### XX. 被擄歸回王朝（代下三十六 22-23；參拉一 1-3）

1. 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 538 年），下詔准猶大人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2. 代下三十六 22-23=拉一 1-3，但又不是拉一 1-3 的全文：
  - a. 代下三十六 23 諭旨的末了大概可以加個省略號譯作：“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 b. 這個省略號也叫我們期待跟著的以西拉記的故事將它延續。
3. 從歷代志的寫作目的和寫作結構來看，“被擄歸回”要算是大衛王朝的一個延續，所以本段的標題作“被擄歸回王朝”。